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

(星期四)

第陸伍零伍號

總發行所：總統府第一二二號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五五號
 電話：二二三七一八五五
 FAX：二二三七一八五五
 印刷：九三三三〇七四
 本報：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九百三十六元
 半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全年新臺幣三千六百四十四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五號
 戶名：總統府第二局

(原訂九十二年二月五日發行之第六五〇五號公報，因適逢春節假期，改至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發行)

目 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 增訂並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條文……………二

(二) 制定家庭教育法……………五

(三) 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條文……………八

(四) 制定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暫行條例……………九

(五) 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條文……………一

(六) 修正國有財產法條文……………二

(七) 增訂並修正大學法條文……………二

(八) 增訂並修正貪污治罪條例條文……………四

(九) 增訂並修正藥事法……………五

(十) 修正專利法……………六

(十一) 增訂、刪除並修正水利法條文……………〇

(十二) 增訂、刪除並修正私立學校法條文……………四

(十三) 增訂並修正國民體育法條文……………九

(十四) 增訂並修正私立學校法條文……………九

(十五) 增訂並修正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五二

(十六) 增訂並修正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條文……………五四

(十七) 增訂並修正藥師法條文……………五五

(十八) 制定土石採取法……………五六

(十九) 修正氣象法……………六四

(二十) 修正軍事教育條例條文……………六九

(二十一) 修正洗錢防制法……………七〇

(二十二) 增訂並修正國民教育法條文……………七四

(二十三) 制定國家機密保護法……………七七

(二十四) 增訂、刪除並修正刑事訴訟法……………八二

(二十五) 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八二

貳、任免官員……………〇四

三、明令褒揚……………〇五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〇七

一、總統活動紀要……………〇八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〇八

參、總統府新聞稿……………〇九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七六七〇號

茲增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部長 林義夫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

第六條

為促進產業升級需要，公司得在下列用途項下支出金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一、投資於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 二、投資於資源回收、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三、投資於利用新及淨潔能源、節約能源及工業用水再利用之設備或技術。

四、投資於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設備或技術。

五、投資於網際網路及電視功能、企業資源規劃、通訊及電信產品、電子、電視視訊設備及數位內容產製等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之硬體、軟體及技術。

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百分之三十五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公司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超過前二年度研發經費平均數，或當年度人才培訓支出超過前二年度人才培訓經費平均數者，超過部分得按百分之五十抵減之。

前二項之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核定

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投資抵減適用範圍，應考慮各產業實際能力水準。

第七條

為促進產業區域均衡發展，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之一定產業，達一定投資額或增僱一定人數員工者，得按其投資金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地區、產業別、投資額、僱用員工人數、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為鼓勵對經濟發展具重大效益、風險性高且亟需扶植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創立或擴充，營利事業或個人原始認股或應募屬該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公司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時間達三年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綜合所得稅額：

- 一、營利事業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個人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十限

度內，抵減應納之綜合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之抵減金額，以不超過該個人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抵減率，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每隔二年降低一個百分點。

第一項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召集相關產業界、政府機關、學術界及研究機構代表定之，並每二年檢討一次，做必要調整及修正。

第九條之一

屬科學工業之公司，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自國外輸入自用之機器、設備，在國內尚未製造，經經濟部專案認定者，免徵進口稅捐及營業稅。

前項公司輸入之機器、設備於輸入後五年內，因轉讓或變更新用途，致與減免之條件或用途不符者，應予補徵稅捐及營業稅。但轉讓與設於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及其他屬科學工業之公司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國內尚未製造之機器、設備，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項公司如屬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者，自國外輸入之原料，免徵進口稅捐及營業稅。但輸往保稅範圍外時，應予補徵之。

第九條之二

為健全經濟發展並鼓勵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之投資，該等公司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得依下列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屬新投資創立者，自其產品開始銷售之日起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屬增資擴展者，自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以擴充獨立生產或服務單位或擴充主要生產或服務設備為限。

前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得由該公司在其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勞務開始提供之日起，二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自

第十條

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勞務開始提供之日起最長不得超過四年，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日，應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

第一項公司免稅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項公司如已適用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獎勵者，不得重複適用本條之獎勵。

依本條例規定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司，在免稅期間內，設備應按所得稅法規定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逐年提列折舊。

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事業於免稅期間屆滿之日前，將其受免稅獎勵能獨立運作之全套生產或服務設備或應用軟體，轉讓與其他事業，繼續生產該受獎勵產品或提供受獎勵勞務，且受讓之公司於受讓後符合第八條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適用範圍者，其原免稅期間未屆滿部分之獎勵，得由受讓之公司繼續享受。

前項情形，轉讓之公司於轉讓後不符合第八條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適用範圍者，應終止其未屆滿之免稅獎勵。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二〇〇〇一七六八〇號

茲制定家庭教育法，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教育部部長 黃榮村

家庭教育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和社會，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

- 一、親職教育。
- 二、子職教育。
- 三、兩性教育。
- 四、婚姻教育。
- 五、倫理教育。
- 六、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 七、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四條

-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家庭教育法規及政策之研訂事項。
 - 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 三、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策劃、委辦及督導事項。
 - 四、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 五、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及在職訓練事項。
 - 六、家庭教育之宣導及推展事項。
 - 七、推展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 八、其他全國性家庭教育之推展事項。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推展地方性家庭教育之策劃、辦理及督導事項。
 - 二、所屬學校、機構等辦理家庭教育工作之

第五條

第六條

- 獎勵及評鑑事項。
- 三、家庭教育志願工作人員之在職訓練事項。
 - 四、推展地方與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 五、其他地方性家庭教育之推展事項。
-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 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
 -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 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 前項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生、社政、戶政、勞工、新聞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辦理下列事項：
- 一、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 二、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之開發、培訓、考核等事項。
 - 三、國民之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事項。
 - 四、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事項。
- 前項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項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規程，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本法公布施行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已進用之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員，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績優並符合第二項專業人員資格者，得依業務需要優先聘用之。
-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如下：
- 一、家庭教育中心。
 - 二、各級社會教育機構。
 - 三、各級學校。

第八條

四、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

五、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

第九條

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得徵訓志願工作人員，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家庭教育之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提供各種進修課程或訓練；其課程或訓練內容、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演講、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第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師資培育機構，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辦理。

前項優先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提供至少四小時婚前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適婚男女參加。

第十五條

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各級學校為家長或監護人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學校，進行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教材之研發。

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寬籌家庭教育經費，並於教育經費預算內編列專款，積極推展家庭教育。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研訂獎勵事項，鼓勵公私立學校及機構、團體、私人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之工作。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七六九〇號

茲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部长 余政憲

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

第六條 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或禁止

其出國：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二、因案通緝中，或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限制出國者。
- 三、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
- 四、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經權責機關通知限制出國者。
- 五、涉有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經權責機關通知限制出國者。
- 六、役男或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但依法令

得准其出國者，不在此限。

七、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出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者。

八、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出國許可證件未依第四條規定查驗者。

九、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者。

受保護管束人經指揮執行之少年法院法官或檢察署檢察官核准出國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

第一項不予許可或禁止出國，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對於通緝被告之通知，得以公告為之，自公告之日起發生效力。但對於少年之通知，不得以公告為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情形，主管機關應聘請包括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核，經審核許可者，同意其出國。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及會議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七七〇〇號

茲制定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暫行條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為迅速紓緩失業問題，提供失業者各項公共服務之就業機會及中小企業人力協助，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依本條例辦理之工作，屬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公共服務工作之項目如下：

- 一、公共資訊服務及資料庫之建置。
- 二、造林、護林。
- 三、農情資訊之收集調查及相關業務之查核。
- 四、公共工程設施安全之檢視。
- 五、活絡原住民部落、辦理各項照顧服務等事項。

第四條

- 為推動公共服務工作，行政院負責下列任務，並視業務需要分設工作小組：
- 一、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之擬訂。
 - 二、各工作項目計畫之審定。
 - 六、河川及水庫之管理。
 - 七、產業之輔導。
 - 八、觀光景點之整治。
 - 九、觀光旅遊資訊國際化系統之建置。
 - 十、環境美化及資源回收。
 - 十一、公共設施之維修。
 - 十二、公共安全之維護。
 - 十三、照顧服務。
 - 十四、治安協助及交通維護。
 - 十五、社區防災之服務。
 - 十六、防疫實施之協助。
 - 十七、就業服務。
 - 十八、外國人工作之管理。
 - 十九、社區總體營造及文化館之經營管理。
 - 二十、其他有助促進就業及改善社會生活品質之工作。
- 中小企業人力協助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三、經費之籌措及運用。

四、監督管考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五條

主管機關或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之工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地方政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第三條所列工作之執行期間最長為六個月。但有繼續執行之必要且績效良好者，得展延之。

第七條

依本條例進用從事公共服務工作之人員（以下簡稱依本條例進用之人員），應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

前項被推介之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三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者。

二、已辦理求職登記，且未就業者。

三、辦理求職登記日前三年內，累計工作達

六個月者。

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人員，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工作項目計畫有特殊需求者，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進用之，不受第二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依本條例進用之人員，於進用期間，不得領取就業保險法規定之各項給付、津貼或其他促進

就業之相關津貼。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或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該進用人員，自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九條

依本條例進用之人員，其進用期間合計以不超過十二個月為限。

第十條

前條進用人員，於進用期間，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就業保險法之規定。其勞動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用人機關（團體）與進用人員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準則，訂定書面之定期契約。但中小企業人力協助進用人員，由申請工作計畫之中小企業僱用，適用勞動基準法特定性定期契約及就業保險法之規定。

前項公共服務契約訂定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用人機關（團體）應為其所進用之人員，於進用期間，依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本條例進用之人員未能符合參加勞工保險規定者，由用人機關（團體）投保其他平安保險或意外險。

前二項保險費除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者外，其餘保險費由本條例所需經費中支應。

依本條例進用之人員於用人機關（團體）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前，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辦理被裁減資遣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於進用期間期滿後，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

第十二條

符合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規定推介者，其推介程序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招標規定。

用人機關（團體）之遴選程序，應符合公平公開之原則。

依本條例進用失業者，應考量各縣市失業人口比例，並優先進用失業家庭之成員。但每戶以進用一人為限。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循追加預算程序辦理。前項經費以新臺幣二百億元為限；其運用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經費門支出之限制。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進用人員之人事費用及相關稅捐，不得低於各該工作計畫經費之百分之八十五。其餘經費應使用於材料、機具租金、交通運輸、訓

練、管理等必要支出。

各機關行政人員不得支領前項所列經費之任何費用。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其施行期間為一年。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七七一〇號

茲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受難者，係指人民因本事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

受難者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七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補償金。

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補償金，得再延長兩年。

受難者曾依司法程序或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行政命令獲取補償、撫卹或救濟者，不得申請登記。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七七二〇號

茲修正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部長 林全

修正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

第五十二條之二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於民國三十五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供建築、居住使用至今者，

其直接使用人得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三日
前，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
所屬分支機構申請讓售。經核准者，其土地面積
在五百平方公尺以內部分，得按第一次公告土地
現值計價。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七七三〇號

茲增訂大學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
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

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
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教育部部長 黃榮村

大學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一、第
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
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
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

第十二條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置教務長、學
生事務長、總務長各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
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
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
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
任之。

大學依前條第三項所設單位主管，由校長聘
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
員擔任之。

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前四項各級主管遴聘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應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均採任期制。

第十八條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格、辦

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大學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

學生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

前三項辦法由各大學擬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學生修讀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其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大學定之。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完成應修學分及相關規定，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大學分別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獲得碩士、博士學位所應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大學訂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之一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服役與出國之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各大學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納入學則規範，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之一 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得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七七四〇號

茲增訂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貪污治罪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第十一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項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三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十二條之一 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犯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或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而有第十二條之情形，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自首者，檢察官得為不起訴處分。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七七五〇號

茲增訂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藥事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九條條文

第三十九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
製造、輸入藥品，應將其成分、規格、性能、

製法之要旨，檢驗規格與方法及有關資料或證件，連同原文和中文標籤、原文和中文仿單及樣

品，並繳納費用，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藥品試製經核准輸入原料藥者，不適用前項規定；其申請條件及應繳費用，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輸入藥品，應由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及其授權者輸入。

申請第一項藥品查驗登記，依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藥品許可證變更、移轉登記及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藥品許可證展延登記、換發及補發，其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以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定之。

第四十八條之一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製造、輸入藥品，應標示中文標籤、仿單或包裝，始得買賣、批發、零售。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有窒礙難行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之一 藥商違反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七七六〇號

茲修正專利法，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部長 林義夫

專利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專利，分為下列三種：

- 一、發明專利。
- 二、新型專利。
- 三、新式樣專利。

第三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專利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第四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未共同參加保護專利之國際條約或無相互保護專利之條約，協定或由團體、機構互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護專利之協議，或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

理者，其專利申請，得不予受理。

第五條 專利申請權，指得依本法申請專利之權利。

專利申請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指發明人、創作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

第六條 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專利申請權，不得為質權之標的。

以專利權為標的設定質權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質權人不得實施該專利權。

第七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雇用人應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所稱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指受雇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

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屬於發明人或創作人。但出資人得實施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

依第一項、前項之規定，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或出資人者，發明人或創作人享

有姓名表示權。

第八條 受雇人於非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

受雇人完成非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應即以書面通知雇用人，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之過程。

雇用人於前項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受雇人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該發明、新型或新式樣為職務上發明、新型或新式樣。

第九條 前條雇用人與受雇人間所訂契約，使受雇人不得享受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之權益者，無效。

第十條 雇用人或受雇人對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定權利之歸屬有爭執而達成協議者，得附具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附具依其他法令取得之調解、仲裁或判決文件。

第十一條 申請人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之。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專利及辦理專利有關事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

代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專利師為限。專利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法律未制定前，代理人資格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應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

二人以上共同為專利申請以外之專利相關程序時，除撤回或拋棄申請案、申請分割、改請或本法另有規定者，應共同連署外，其餘程序各人皆可單獨為之。但約定有代表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應共同連署之情形，應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未指定應受送達人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並應將送達事項通知其他人。

第十三條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時，各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

第十四條 繼受專利申請權者，如在申請時非以繼受人名義申請專利，或未在申請後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名義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為前項之變更申請者，不論受讓或繼承，均應附具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職員及專利審查人員於任職期內，除繼承外，不得申請專利及直接、間接受有關專利之任何權益。

第十六條 專利專責機關職員及專利審查人員對職務上知悉或持有關於專利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或申請人事業上之秘密，有保密之義務。

第十七條 凡申請人為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者，應不受理。但延誤指定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

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延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延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

第十八條 審定書或其他文件無從送達者，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為已送達。

第十九條 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日期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有關期間之計算，其始日不計算在內。

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及第一百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當日起算。

第二章 發明專利

第一節 專利要件

第二十一條 發明，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

第二十二條 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

- 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
 - 二、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 發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有前項各款情事，並於其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 一、因研究、實驗者。
 - 二、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
 - 三、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
- 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者，

應於申請時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

發明雖無第一項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

第二十三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所附說明書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下列各款，不予發明專利：

- 一、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但微生物學之生產方法，不在此限。
- 二、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
- 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第二節 申請

第二十五條

申請發明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及必要圖式，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申請權人為雇用人、受讓人或繼承人時，應敘明發明人姓名，並附具僱傭、受讓或繼承證明

文件。

申請發明專利，以申請書、說明書及必要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前項說明書及必要圖式以外文本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第二十六條

前條之說明書，應載明發明名稱、發明說明、摘要及申請專利範圍。

發明說明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申請專利範圍應明確記載申請專利之發明，各請求項應以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須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

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之揭露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就相同發明在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外國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並於第一次申請專利之日起十二個月內，

向中華民國申請專利者，得主張優先權。

依前項規定，申請人於一申請案中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其優先權期間之起算日為最早之優先權日之次日。

外國申請人為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國民且其所屬國家與我國無相互承認優先權者，若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者，亦得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

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

申請人應於申請日起四個月內，檢送經前項國家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者，喪失優先權。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基於其在中華民國先申請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案再提出專利之申請者，得就先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載之發明或創作，主張優先權。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之：

一、自先申請案申請日起已逾十二個月者。

二、先申請案中所記載之發明或創作已經依第二十七條或本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

三、先申請案係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分割案或依第一百零二條之改請案。

四、先申請案已經審定或處分者。

前項先申請案自其申請日起滿十五個月，視為撤回。

先申請案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後，不得撤回優先權主張。

依第一項主張優先權之後申請案，於先申請案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內撤回者，視為同時撤回優先權之主張。

申請人於一申請案中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其優先權期間之起算日為最早之優先權日之次日。

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

依第一項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申請人未於申請時提出聲明，或未載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者，喪失

優先權。

依本條主張之優先權日，不得早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條

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日將該生物材料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並於申請書上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但該生物材料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時，不須寄存。

申請人應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檢送寄存證明文件，屆期未檢送者，視為未寄存。

申請前如已於專利專責機關認可之國外寄存機構寄存，而於申請時聲明其事實，並於前項規定之期限內，檢送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之證明文件及國外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者，不受第一項最遲應於申請日在國內寄存之限制。

第一項生物材料寄存之受理要件、種類、型式、數量、收費費率及其他寄存執行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同一發明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

其最先申請者准予發明專利。但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日、優先權日為同日者，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發明專利；其申請人為同一人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申請者，均不予發明專利。

各申請人為協議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人申報協議結果，屆期未申報者，視為協議不成。

同一發明或創作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三十二條

申請發明專利，應就每一發明提出申請。

二個以上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

第三十三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前項分割申請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為之；准予分割者，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並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

第三十四條

發明為非專利申請權人請准專利，經專利申請權人於該專利案公告之日起二年內申請舉發，並於舉發撤銷確定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者，以非專利申請權人之申請日為專利申請權人之申請日。發明專利申請權人依前項規定申請之案件，不再公告。

第三節 審查及再審查

第三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實體審查，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之。

專利審查人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專利專責機關接到發明專利申請文件後，經審查認為無不合規定程式，且無應不予公開之情形者，自申請日起十八個月後，應將該申請案公開之。

專利專責機關得因申請人之申請，提早公開其申請案。

發明專利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公開：

- 一、自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內撤回者。
- 二、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者。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第三十七條

第一項、前項期間，如有主張優先權者，其起算日為優先權日之次日；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其起算日為最早之優先權日之次日。

自發明專利申請日起三年內，任何人均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

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分割，或依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改請為發明專利，逾前項期間者，得於申請分割或改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

依前二項規定所為審查之申請，不得撤回。未於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期間內申請實體審查者，該發明專利申請案，視為撤回。

第三十八條

申請前條之審查者，應檢附申請書。專利專責機關應將申請審查之事實，刊載於專利公報。

申請審查由發明專利申請人以外之人提起者，專利專責機關應將該項事實通知發明專利申請人。

有關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申請人，申請審查時，應檢送寄存機構出具之存活證明；如發明專利申請人以外之人申請審查時，

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發明專利申請人於三個月內檢送存活證明。

第三十九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公開後，如有非專利申請人為商業上之實施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優先審查之。

為前項申請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第四十條 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申請案公開後，曾經以書面通知發明專利申請內容，而於通知後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得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公告後，請求適當之補償金。

對於明知發明專利申請案已經公開，於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亦得為前項之請求。

前二項規定之請求權，不影響其他權利之行使。

第一項、第二項之補償金請求權，自公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一條 前五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提出之發明專利申請案，始適用之。

第四十二條 專利審查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為該專利案申請人、代理人、代理人之合夥人或與代理人有僱傭關係者。

二、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或代理人之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

三、本人或其配偶，就該專利案與申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之證人、鑑定人、異議人或舉發人者。

專利審查人員有應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其所為之處分後，另為適當之處分。

第四十三條 申請案經審查後，應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或其代理人。

經審查不予專利者，審定書應備具理由。

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再審查、舉

發審查及專利權延長審查之審定書，亦同。

第四十四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或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第四十五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經審查認無不予專利之情事者，應予專利，並應將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

經公告之專利案，任何人均得申請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其審定書、說明書、圖式及全部檔案資料。但專利專責機關依法應予保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備具理由書，申請再審查。但因申請程序不合法或申請人不適格而不受理或駁回者，得逕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經再審查認為有不予專利之情事時，在審定前應先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

第四十七條

再審查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未曾審查原案之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並作成審定書。

第四十八條

前項再審查之審定書，應送達申請人。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發明專利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 一、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
- 二、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

前項第二款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專利專責機關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實施勘驗。

第四十九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發明專利時，得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

申請人得於發明專利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內，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其於十五個月後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者，仍依原申請案公開。

申請人於發明專利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後，僅得於下列各款之期日或期間內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

- 一、申請實體審查之同時。
- 二、申請人以外之人申請實體審查者，於申請案進行實體審查通知送達後三個月內。
- 三、專利專責機關於審定前通知申復之期間內。

四、申請再審查之同時，或得補提再審查理由書之期間內。

依前三項所為之補充、修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第二項、第三項期間，如主張優先權者，其起算日為優先權日之次日。

第五十條

發明經審查有影響國家安全之虞，應將其說明書移請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諮詢意見，認有秘密之必要者，其發明不予公告，申請書件予以封存，不供閱覽，並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代理人及發明人。

申請人、代理人及發明人對於前項之發明應予保密，違反者，該專利申請權視為拋棄。

保密期間，自審定書送達申請人之日起為期一年，並得續行延展保密期間每次一年，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專利專責機關應諮詢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無保密之必要者，應即公告。

就保密期間申請人所受之損失，政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

第四節 專利權

第五十一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經核准審定後，申請人應

於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其專利權自始不存在。

申請專利之發明，自公告之日起給予發明專利權，並發證書。

第五十二條

發明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二十年屆滿。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權之實施，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取得許可證，而於專利案公告後需時二年以上者，專利權人得申請延長專利二年至五年，並以一次為限。但核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許可證所需期間，取得許可證期間超過五年者，其延長期間仍以五年為限。

前項申請應備具申請書，附具證明文件，於取得第一次許可證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但在專利權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不得為之。

主管機關就前項申請案，有關延長期間之核定，應考慮對國民健康之影響，並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核定辦法。

第五十三條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發明專利權延長申請案，

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作成審定書送達專利權人或其代理人。

第五十四條

任何人對於經核准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之：

- 一、發明專利之實施無取得許可證之必要者。
- 二、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並未取得許可證。
- 三、核准延長之期間超過無法實施之期間。
- 四、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請人並非專利權人。
- 五、專利權為共有，而非由共有人全體申請者。

六、以取得許可證所承認之外國試驗期間申請延長專利權時，核准期間超過該外國專利主管機關認許者。

七、取得許可證所需期間未滿二年者。

專利權延長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原核准延長之期間，視為自始不存在。但因違反前項第三款、第六款規定，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就其超過之期間，視為未延長。

第五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職權撤銷延長之發明專利權期間。

第五十六條

專利權延長經撤銷確定者，原核准延長之期間，視為自始不存在。但因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規定，經撤銷確定者，就其超過之期間，視為未延長。

物品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品之權。

方法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使用該方法及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方法直接製成物品之權。

發明專利權範圍，以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發明說明及圖式。

第五十七條

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
一、為研究、教學或試驗實施其發明，而無營利行為者。

二、申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申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製造方法，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

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五、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因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六、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品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品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第六款得為販賣之區域，由法院依事實認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之被授權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銷之後，仍實施時，於收到專利權人書面通知之日起，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金。

第五十八條 混合二種以上醫藥品而製造之醫藥品或方法，其專利權效力不及於醫師之處方或依處方調劑之醫藥品。

第五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六十條 發明專利權之讓與或授權，契約約定有下列

情事之一致生不公平競爭者，其約定無效：

一、禁止或限制受讓人使用某項物品或非出讓人、授權人所供給之方法者。

二、要求受讓人向出讓人購取未受專利保障之出品或原料者。

第六十一條 發明專利權為共有時，除共有人自己實施外，非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讓與或授權他人實施。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六十二條 發明專利權共有人未得共有人全體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信託他人或設定質權。

第六十三條 發明專利權人因中華民國與外國發生戰事受損失者，得申請延展專利權五年至十年，以一次為限。但屬於交戰國人之專利權，不得申請延展。

第六十四條 發明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或圖式，僅得就下列事項為之：

一、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

二、誤記事項之訂正。

三、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前項更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且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

專利專責機關於核准更正後，應將其事由刊載專利公報。

說明書、圖式經更正公告者，溯自申請日生效。

第六十五條 發明專利權人未得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不得為拋棄專利權或為前條之申請。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發明專利權當然消滅：
一、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之次日消滅。

二、專利權人死亡，無人主張其為繼承人者，專利權於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歸屬國庫之日起消滅。

三、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消滅。但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回復原狀者，不在此限。

四、專利權人拋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舉發或依職權撤銷其發明專利權，並限期追繳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註銷：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至第

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或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三、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者。以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其他情事，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舉發人補提理由及證據，應自舉發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但在舉發審定前提出者，仍應審酌之。

舉發案經審查不成立者，任何人不得以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再為舉發。

第六十八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專利權期滿或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

第六十九條 專利專責機關接到舉發書後，應將舉發書副本送達專利權人。

專利權人應於副本送達後一個月內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准予展期者外，屆期不答辯者，逕予審查。

第七十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應指定未曾審查原案之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並作成審定書，送達專利權人及舉發人。

第七十一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 一、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
 - 二、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
 - 三、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更正。
- 前項第二款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專利專責機關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實施勘驗。

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更正專利說明書或圖式者，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舉發人。

第七十二條

第五十四條延長發明專利權舉發之處理，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及前四條規定。

第六十七條依職權撤銷專利權之處理，準用前三條規定。

第七十三條

發明專利權經撤銷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撤銷確定：

- 一、未依法提起行政救濟者。
 - 二、經提起行政救濟經駁回確定者。
- 發明專利權經撤銷確定者，專利權之效力，

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第七十四條

發明專利權之核准、變更、延長、延展、讓與、信託、授權實施、特許實施、撤銷、消滅、設定質權及其他應公告事項，專利專責機關應刊載專利公報。

第七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應備置專利權簿，記載核准專利、專利權異動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前項專利權簿，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供人民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

第五節 實施

第七十六條

為因應國家緊急情況或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或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時，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特許該申請人實施專利權；其實施應以供應國內市場需要為主。但就半導體技術專利申請特許實施者，以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為限。

專利權人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或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確定者，雖無前項之情形，專利專責機關亦得依申請，特許該申請人實施專利權。

專利專責機關接到特許實施申請書後，應將

申請書副本送達專利權人，限期三個月內答辯；屆期不答辯者，得逕行處理。

特許實施權，不妨礙他人就同一發明專利權再取得實施權。

特許實施權人應給與專利權人適當之補償金，有爭執時，由專利專責機關核定之。

特許實施權，應與特許實施有關之營業一併轉讓、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特許實施之原因消滅時，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廢止其特許實施。

第七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取得特許實施權人，違反特許實施之目的時，專利專責機關得依專利權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其特許實施。

第七十八條

再發明，指利用他人發明或新型之主要技術內容所完成之發明。

再發明專利權人未經原專利權人同意，不得實施其發明。

製造方法專利權人依其製造方法製成之物品為他人專利者，未經該他人同意，不得實施其發明。

前二項再發明專利權人與原發明專利權人，

或製造方法專利權人與物品專利權人，得協議交互授權實施。

前項協議不成時，再發明專利權人與原發明專利權人或製造方法專利權人與物品專利權人得依第七十六條規定申請特許實施。但再發明或製造方法發明所表現之技術，須較原發明或物品發明具相當經濟意義之重要技術改良者，再發明或製造方法專利權人始得申請特許實施。

再發明專利權人或製造方法專利權人取得之特許實施權，應與其專利權一併轉讓、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第七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人應在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並得要求被授權人或特許實施權人為之；其未附加標示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但僱權人明知或有事實足證其可得而知為專利物品者，不在此限。

第六節 納費

第八十條

關於發明專利之各項申請，申請人於申請時，應繳納申請費。

核准專利者，發明專利權人應繳納證書費及專利年費；請准延長、延展專利者，在延長、延

展期內，仍應繳納專利年費。

申請費、證書費及專利年費之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一條 發明專利年費自公告之日起算，第一年年費，應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第二年以後年費，應於屆期前繳納之。

前項專利年費，得一次繳納數年，遇有年費調整時，毋庸補繳其差額。

第八十二條 發明專利第二年以後之年費，未於應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內繳費者，得於期滿六個月內補繳之。但其年費應按規定之年費加倍繳納。

第八十三條 發明專利權人為自然人、學校或中小企業者，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減免專利年費；其減免條件、年限、金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節 損害賠償及訴訟

第八十四條 發明專利權受侵害時，專利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專屬被授權人亦得為前項請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發明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依前二項規定為請求時，對於侵害專利權之物品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發明人之姓名表示權受侵害時，得請求表示發明人之姓名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必要處分。

本條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八十五條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發明專利權人得就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二、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人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物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

除前項規定外，發明專利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得另請求賠償相當金額。

依前二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損害額之三倍。

第八十六條

用作侵害他人發明專利權行為之物，或由其行為所生之物，得以被侵害人之請求施行假扣押，於判決賠償後，作為賠償金之全部或一部。

當事人為前條起訴及聲請本條假扣押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准予訴訟救助。

第八十七條

製造方法專利所製成之物品在該製造方法申請專利前為國內外未見者，他人製造相同之物品，推定為以該專利方法所製造。

前項推定得提出反證推翻之。被告證明其製造該相同物品之方法與專利方法不同者，為已提出反證。被告舉證所揭示製造及營業秘密之合法權益，應予充分保障。

第八十八條

發明專利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一份送專利專責機關。

第八十九條

被侵害人得於勝訴判決確定後，聲請法院裁定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敗訴人負擔。

第九十條

關於發明專利權之民事訴訟，在申請案、舉

發案、撤銷案確定前，得停止審判。

法院依前項規定裁定停止審判時，應注意舉發案提出之正當性。

舉發案涉及侵權訴訟案件之審理者，專利專責機關得優先審查。

第九十一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提起民事訴訟。但以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國民或團體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其由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專利之協議，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

第九十二條 法院為處理發明專利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司法院得指定侵害專利鑑定專業機構。法院受理發明專利訴訟案件，得囑託前項機構為鑑定。

第三章 新型專利

第九十三條 新型，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

第九十四條 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新型，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型專利：

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

二、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新型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有前項各款情事，並於其實事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一、因研究、實驗者。

二、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

三、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

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

新型雖無第一項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型專利。

第九十五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所附說明書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者，不得取得新型專利。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新型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不予新型專利。

第九十七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形式審查認有下列各款

情事之一者，應為不予專利之處分：

一、新型非屬物品形狀、構造或裝置者。

二、違反前條規定者。

三、違反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之揭露形式者。

四、違反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者。

五、說明書及圖式未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明顯不清楚者。

為前項處分前，應先通知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或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

第九十八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形式審查後，認有前條規定情事者，應備具理由作成處分書，送達申請人或其代理人。

第九十九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形式審查認無第九十七條所定不予專利之情事者，應予專利，並應將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

第一百條

申請人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者，應於申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依前項所為之補充、修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第一百零一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申請人應於准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其專利權自始不存在。

申請專利之新型，自公告之日起給予新型專利權，並發證書。

新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年屆滿。

第一百零二條 申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後改請新型專利者，或申請新型專利後改請發明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但於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或於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後，不得改請。

第一百零三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公告後，任何人得就第九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項、第九十五條或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形，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專利專責機關應將前項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事實，刊載於專利公報。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第一項之申請，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作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並由專利審

查人員具名。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如敘明有非專利權人為商業上之實施，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者，專利專責機關應於六個月內完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於新型專利權當然消滅後，仍得為之。

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申請，不得撤回。

第一百零四條 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

第一百零五條 新型專利權人之專利權遭撤銷時，就其於撤銷前，對他人因行使新型專利權所致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情形，如係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或已盡相當注意而行使權利者，推定為無過失。

第一百零六條 新型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新型專利物品之權。

新型專利權範圍，以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創

作說明及圖式。

第一百零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舉發撤銷其新型專利權，並限期追繳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註銷：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一百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六條或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者。
-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 三、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申請權人者。

以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其他情事，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舉發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

第一百零八條

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

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於新型專利準用之。

第四章 新式樣專利

第一百零九條

新式樣，指對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聯合新式樣，指同一人因襲其原新式樣之創作且構成近似者。

第一百十條

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新式樣，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式樣專利：

- 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
- 二、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新式樣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有前項各款情事，並於其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 一、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
- 二、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

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

新式樣雖無第一項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者，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式樣專利。

同一人以近似之新式樣申請專利時，應申請為聯合新式樣專利，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於原新式樣申請前有與聯合新式樣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聯合新式樣專利。

同一人不得就與聯合新式樣近似之新式樣申請為聯合新式樣專利。

第一百十一條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告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所附圖說之內容相同或近似者，不得取得新式樣專利。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二條

下列各款，不予新式樣專利：

- 一、純功能性設計之物品造形。
- 二、純藝術創作或美術工藝品。
- 三、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
- 四、物品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五、物品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國父遺像、國徽、軍旗、印信、勳章者。

第一百十三條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經核准審定後，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其專利權自始不存在。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自公告之日起給予新式樣專利權，並發證書。

新式樣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二年屆滿；聯合新式樣專利權期限與原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

第一百十四條 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後改請新式樣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但於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或於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後，不得改請。

第一百十五條

申請獨立新式樣專利後改請聯合新式樣專利者，或申請聯合新式樣專利後改請獨立新式樣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但於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或於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後，

不得改請。

第一百十六條

申請新式樣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及圖說，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

申請權人為雇用人、受讓人或繼承人時，應敘明創作人姓名，並附具僱傭、受讓或繼承證明文件。

申請新式樣專利，以申請書、圖說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前項圖說以外文本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第一百十七條

前條之圖說應載明新式樣物品名稱、創作說明、圖面說明及圖面。

圖說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新式樣圖說之揭露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一百十八條

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新式樣專利。但

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日、優先權日為同日者，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新式樣專利；其申請人為同一人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申請者，均不予新式樣專利。

各申請人為協議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人申報協議結果，屆期未申報者，視為協議不成。

第一百十九條

申請新式樣專利，應就每一新式樣提出申請。以新式樣申請專利，應指定所施予新式樣之物品。

第一百二十條

新式樣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經審查認無不予專利之情事者，應予專利，並應將圖面公告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新式樣專利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

- 二、補送模型或樣品。
- 三、補充、修正圖說。

前項第二款之補送模型或樣品，專利專責機關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實施勘驗。

依第一項第三款所為之補充、修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第一百二十三條

新式樣專利權人就其指定新式樣所施予之物品，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新式樣及近似新式樣專利物品之權。

新式樣專利權範圍，以圖面為準，並得審酌創作說明。

第一百二十四條

聯合新式樣專利權從屬於原新式樣專利權，不得單獨主張，且不及於近似之範圍。

原新式樣專利權撤銷或消滅者，聯合新式樣專利權應一併撤銷或消滅。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新式樣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
一、為研究、教學或試驗實施其新式樣，而無營利行為者。

二、申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

準備者。但在申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新式樣，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

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五、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因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六、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品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品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第六款得為販賣之區域，由法院依事實認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之被授權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銷之後仍實施時，於收到專利權人書面通知之日起，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金。

新式樣專利權人得就所指定施予之物品，以其新式樣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但聯合新式樣專利權不得單獨讓與、信託、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新式樣專利權人得就所指定施予之物品，以其新式樣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但聯合新式樣專利權不得單獨讓與、信託、

授權或設定質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新式樣專利權人對於專利之圖說，僅得就誤記或不明瞭之事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

專利專責機關於核准更正後，應將其事由刊載專利公報。

圖說經更正公告者，溯自申請日生效。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舉發或依職權撤銷其新式樣專利權，並限期追繳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註銷：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零八條或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三、新式樣專利權人為非新式樣專利申請權人者。

以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其他情事，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

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規定，於新式樣專利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於新式樣專利案為六個月。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條 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圖式及圖說，應由專利專責機關永久保存；其他文件之檔案，至少應保存三十年。

前項專利檔案，得以微縮底片、磁碟、磁帶、光碟等方式儲存；儲存紀錄經專利專責機關確認者，視同原檔案，原紙本專利檔案得予銷燬；儲存紀錄之複製品經專利專責機關確認者，推定其為真正。

前項儲存替代物之確認、管理及使用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獎勵發明、創作，得訂定獎助辦法。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所提出之申請案，均不得依第五十二條規定，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所提出之追加專利申請案，尚未審查確定者，或其追加專利權仍存續者，依修正前有關於追加專利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審定公告之專利案，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發明專利案，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之日，專利權仍存續者，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審定公告之新型專利申請案，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新式樣專利案，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之日，專利權仍存續者，其專利權期限，適用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適用修正施行後之

規定。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之異議案，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審定公告之專利申請案，於修正施行後，仍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提起異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法除第十一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九二一〇號

茲增訂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二、第六十條之四至第六十條之六、第六十三條之一至第六十三條之六、第七十八條之一至第七十八條之四、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九十二條之二至第九十二條之五、第九十三條之一至第九十三條之五及第九十四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條、第六十九條之二及第九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六十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部長 林義夫

水利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二、第六十條之四至第六十條之六、第六十三條之一至第六十三條之六、第七十八條之一至第七十八條之四、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九十二條之二至第九十二條之五、第九十三條之一至第九十三條之五及第九十四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條、第六十九條之二及第九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六十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

第十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

興辦水利事業人經辦之防水、引水、蓄水、洩水之水利建造物及其附屬建造物，應維護管理、歲修養護、定期整理或改造，並應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檢查及安全評估。

前項檢查及安全評估之認定範圍及細目，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興辦水利事業，具有多目標開發之價值者，得商請其他目標有關之人民或團體參加開發，並根據經濟評價分擔其費用；必要時，並得報請主管機關予以協助輔導。

第五十四條之一

前項多目標開發之水利事業或數水利事業有聯合運用必要時，為統籌管理運用水資源，得由各該標的用水人，推舉總代表人，辦理水權總登記。其由主管機關興辦者，以該水利事業之管理機關為水權登記總代表人。

為維護水庫安全，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

- 一、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
 - 二、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 三、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 四、採取土石。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淤，不在此限。
 - 五、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
 - 六、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
 - 七、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
- 於水庫蓄水範圍內施設建造物，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 前項許可，主管機關得委託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

第五十四條之二

水庫蓄水範圍由興辦人或其委託管理機關（構）管理之。其使用管理、蓄水範圍之界限與核定公告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為管理地下水開發，地下水鑿井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許可，始得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

地下水鑿井業之許可、資格、條件及其分類、技術條件、施工、經營管理事項及其所屬技術員、技工之資格、施工管理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管理之。

第六十條之四

地下水鑿井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營業處分：

一、不符地下水鑿井業分類資格規定承辦工程者。

二、不符前條管理規則規定，一年內受警告處分三次以上者。

三、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許可營業事項者。

四、僱用不合格技術員、技工者。

第六十條之五

地下水鑿井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

許可，並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

一、喪失營業能力。

二、承辦未經申請核准興辦水利事業之鑿井工程。

三、自行停業超過一年，未依限申請復業者。

四、受停業處分，未依規定期限內將許可書、業務手冊及技工工作證繳還，經限期催繳不為者。

五、一年受停業處分二次以上者。

六、出售或轉借營業許可書或頂替使用者。

七、連續二年內未承包任何鑿井工程者。

八、有圍標情事者。

受廢止許可之地下水鑿井業，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許可。

第六十條之六

地下水鑿井業技工，未依第六十條之管理規則規定，經受警告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廢止其工作證，並於一年內不再重新發證。

第六十三條之一

灌溉事業，除多目標或具有特殊目標之設施，由主管機關或指定機構管理外，由興辦水利事業人擬定事業管理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

管理之。

第六十三條之二

興辦水利事業人興辦灌溉事業，應擬定灌溉事業區及其系統，報主管機關核定；其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興辦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灌溉事業區內埤池、圳路及其他設施之變更或廢止，應經興辦水利事業人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十三條之三

灌溉事業設施範圍由興辦人劃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禁止下列行為：

- 一、填塞圳路。
 - 二、毀損埤池、圳路或附屬建築物。
 - 三、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 四、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 五、採取或堆置土石。
 - 六、種植、採伐植物、飼養牲畜或養殖水產物。
 - 七、其他妨礙灌溉設施安全之行為。
- 排注廢污水或引取圳路用水，於埤池或圳路設施上或其界限內施設建築物，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

第六十三條之四

前二條有關灌溉事業之興辦、設施之變更、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訂定灌溉事業管理辦法管理之。

第六十三條之五

海堤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

- 一、毀損或變更海堤。
 - 二、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 三、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 四、採取或堆置土石。
 - 五、飼養牲畜或採伐植物。
 - 六、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
- 海堤區域內養殖、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築物或其他設施，非經許可不得為之。
- 第六十三條之六
海堤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使用管理、防
潮搶險、海堤安全之檢查與養護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十九條之二
(刪除)
- 第七十八條
河川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
- 一、填塞河川水路。
 - 二、毀損或變更河防建築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

第七十八條之一

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
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
二、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三、採取或堆置土石。
四、種植植物。
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六、圍築魚堰、插、吊蚶或飼養牲畜。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第七十八條之二

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河川管理辦法管理之。

第七十八條之三

排水設施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
一、填塞排水路。

二、毀損或變更排水設施。
三、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四、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五、飼養牲畜或其他養殖行為。
六、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
排水設施範圍內之下列行為，非經許可不得為之：
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
二、排注廢污水。
三、採取或堆置土石。
四、種植植物。
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第七十八條之四

排水集水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排水管理辦法管理之。但農田、市區及事業排水，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管理之。

第九十一條之二

依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八條之一或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請使用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核准或許可：

-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章有關禁止或應行辦理事項、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三項、第八十條或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者。
- 二、興辦灌溉事業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二或第六十三條之三之規定，或有關灌溉事業之興辦、設施之變更、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第六十三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 三、海堤區域內，有關使用管理、防洪搶險、海堤安全之檢查與養護或其他應遵行事項，有違反第六十三條之六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 四、堰壩及水庫蓄水範圍內，有關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二所定之辦法者。
- 五、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二所定之河川管理辦法者。

六、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第七十八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七、自取得許可之日起，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逾六個月未使用。

八、經催繳未在通知期限內繳清使用者。

九、轉讓他人使用或未依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者。

十、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管理不當，致他人於其使用範圍，有違反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者。

十一、許可使用後，喪失申請資格者。

十二、為水利設施整治、管理、公共使用或其他防救緊急危險之必要者。

依法撤銷許可者或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廢止許可者，使用人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第九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九十二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第七十八條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款規定，毀壞或變更海堤、蓄水建造物或設備、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或排水設施者。
-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第七十八條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者。
- 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洪氾區之土地者。
- 四、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填塞河川水路或排水路者。
- 五、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三款、第七十八條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廢土或廢棄物者。
- 六、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四款規

第九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填塞圳路者。
-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毀壞埤池、圳路或附屬建造物者。
-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者。
- 四、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建造工廠或房屋者。
-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者。

第九十二條之四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辦理檢查及安全評估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二條之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採取或堆置土石者。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圍築魚堰、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者。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或堰壩及水庫蓄水管理機關許可施設建造物者。

第九十三條之一

未依第六十條規定申請設立許可從事地下水鑿井業務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九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土石者。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排放不符合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者。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排注廢污水或引取圳路用水，於埤池或圳路設施上或其界限內施設建造物者。

四、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六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種植或採伐植物、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圍築魚堰、插、吊蚵或其他養殖行為者。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者。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種植植物者。

七、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

之使用行為者。

八、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者。

第九十三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一、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者。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種植、採伐植物、飼養牲畜或養殖水產物。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灌溉設施安全之行為者。

四、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者。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六款規定，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規定，未經許可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者。

第九十三條之四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三、第六十三條之五、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三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處分其設施或建造物；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日連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九十三條之五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三、第六十三條之五、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或有第七十八條之三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行為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並得公告拍賣之。

第九十四條之一

有第九十二條之二至第九十二條之五、第九十三條之二或第九十三條之三規定情形之一，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九二二〇號

茲修正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修正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

第十三條 政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學校得遴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其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修正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聘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仍未取得前項聘任資格者，其輔導與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第二項所稱專任運動教練，係指各級學校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工作者。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九二三〇號

茲增訂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教育部部長 黃榮村

私立學校法增訂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

第十四條 私立學校應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其董事名額應載明於董事會組織章程；並得聘董事會顧問一人至三人，列席董事會議，備董事會諮詢。

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納入學校員額編制，其職稱及員額，於董事會組織章程定之。董事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曾從事教育研究，或同級或較高級教育工作，具有相當經驗者；其認定基準，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外國人充任董事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董事之選聘及解聘；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聘。

二、校長之選聘及解聘。

三、校務報告、校務計畫及重要規章之審核。

四、經費之籌措。

五、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六、基金之管理。

七、財務之監督。

八、本法所定其他有關董事會之職權。

董事會依前項所定職權通過之各項重要決議案，應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董事長、董事依本法相關規定選出後，應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始得行使職權。

第二十三條

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現任董事均得為下屆董事之候選人，董事會應加推董事會組織章程所定董事名額五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士為候選人。

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當然

董事因辭職、死亡或依本法有關之規定解職或解聘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其所遺董事名額，由董事會補選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長或董事在任期中補選，均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

經補選當選之董事長、董事，均應出具同意書，連同董事會會議紀錄，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董事因辭職、死亡或依本法有關之規定解聘、解職致董事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集董事會議時，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聘適當人員為董事，補足其任期。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開會通知單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或擔任主席時，由董事會議另行推選董事一人為會議主席。

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須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會議連續兩學期未經召集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二人以上現任董事之申請或依職權指定董事召集之。

董事長因故出缺致不能召集董事會議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得委派代表。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董事之改選、補選。
 - 二、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
 - 三、校長之選聘或解聘。
 - 四、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者。
 - 五、董事會組織章程之修訂。
 - 六、學校停辦、解散或聲請破產之決定。
-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將議程通知各董事，並申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

派員列席，會議結束後，應檢附會議紀錄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前項所定會議前十日，指自開會通知單發文日之次日起算至開會當日前一日止，至少滿十日。

董事會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選聘或解聘校長，應訂定辦法，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董事會選聘校長，應於董事會議通過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聘任之。

第五十四條

校長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

董事長、董事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

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董事長、董事及校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校總務、會計、人事職務。

私立學校選用總務、會計、人事主管人員前，應敘明無違反前項規定情形，並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違反規定之人員，該管主管教

第六十條 育行政機關應通知學校立即解職。
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設校基金，應於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時，專戶存儲，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動用。

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第一項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注意收益性及安全性，除設校基金外，經董事會同意，得於基金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其投資項目、比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投資，如有虧損，其虧損額度應由全體董事補足之。

第七十九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籍人民為教育其子女，得於境外設立私立學校，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為教育其子女，而於大陸地區

設立私立學校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二〇〇〇一九二四〇號

茲修正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國防部部长 湯曜明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兵役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志願士兵服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兵役法及其施行法有關常備兵役之規定。

第三條 因國防軍事需要，下列人員得依其志願，服三年至五年之志願士兵：

- 一、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經甄選後徵集入營，受基礎訓練期滿合格者。
- 二、常備兵後備役，當年不在召集之列，經

甄選合格應召入營者。

三、在營常備兵受基礎訓練期滿，經甄選合格者。

志願士兵在營服役期滿，申請繼續留營服役者，國防部得因國防軍事需要，以一年至三年為一期，核定繼續留營服役。

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來臺役男，在臺灣地區應設籍滿二十年，始得參加志願士兵之甄選。

志願士兵之甄選，應考量軍事所需專長；其甄選條件、程序及入營程序，訓練、考核及退訓，繼續留營服役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四條

志願士兵等級及任本級最少時間如下：

- 一、二等兵：六個月。
- 二、一等兵：一年。
- 三、上等兵。

前項上等兵服役現役最大年限十年，自晉級之日起算。

第五條

志願士兵在營服役期滿，應予退伍。但於戰時或非常事變時，或因同時退伍之人數影響國防安全時，國防部得以命令核予繼續留營服役，或

分期退伍。

依前項規定，繼續留營服役者，於原因消滅時，應予退伍。

第六條

志願士兵服役現役不得少於三年，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於甄選時明定之。

前項服役現役最少年限，自志願士兵服役現役之日起算。其所受基礎訓練期間，得合併計算之。

第七條

志願士兵退伍、除役時，其退除給與之發給，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志願士兵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但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

第八條

志願士兵退除給與及撫卹金，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軍人撫卹條例之規定辦理。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志願士兵，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後，一次發還。

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計入現役年資之基礎訓練期間年資，自志願士兵服現役之日起三個月內，由服務機關與現役人員依第二項標準補繳基金費用。

第九條 志願士兵退除之給與，依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

前項人員本俸未達下士一級本俸標準者，按下士一級本俸標準計算，差額部分，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

第十條 志願士兵考績，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服役期間之成績。同一考績年度內，服役未滿一年，而連續服役已達六個月者，辦理另予考績。

志願士兵因故未服役逾六個月者，不予辦理考績。

志願士兵考績項目，分忠誠、品德、才能、績效、體格五項。

志願士兵考績事項，本條例未規定者，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志願士兵服役期間成殘或亡故時，其撫卹事項，依軍人撫卹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志願士兵撫卹金給付之基數，依軍人撫卹條

例所定士兵給付標準計算。

第十二條 志願士兵之保險，依軍人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志願士兵保險給付之保險基數，依軍人保險條例所定士兵給付標準計算。

第十三條 志願士兵在營服役已逾五年者，依法退伍後，平時除點閱召集外，得免受其他召集；戰時應受臨時召集或動員召集。

志願士兵在營服役已逾十年者，依法退伍後，平時免受各種召集；戰時應受臨時召集或動員召集。

第十四條 志願士兵之請假事項，依常備士官請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適齡女子志願服軍事輔助勤務者，依其志願。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二〇〇〇一九二五〇號

茲增訂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增訂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並

修正第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管制藥品，係指下列藥品：

- 一、成癮性麻醉藥品。
- 二、影響精神藥品。
- 三、其他認為有加強管理必要之藥品。

前項管制藥品限供醫藥及科學上之需用，依其習慣性、依賴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分四級管理；其分級及品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設置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管制藥品之標籤，應以中文載明管制級別、警語及足以警惕之圖案或顏色；其屬麻醉藥品者，並應以中文標示麻醉藥品標幟。

前項管制級別及麻醉藥品標幟之式樣，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之一

管制藥品管理局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核發管制藥品使用執照、管制藥品登記證，得收取費用；其費額，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九二六〇號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五〇五號

茲增訂藥師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藥師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

第二十七條

藥師公會分縣（市）公會及省（市）公會，並得設全國藥師公會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藥師公會會址，應設於各該公會主管機關所在地。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之一

上級藥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下級藥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

下級藥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藥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限於下級藥師公會之理事、監事。

第四十條

依藥事法所定之藥劑生，其資格、執業、組織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藥劑生違反依前項規定所定辦法者，依各該處罰藥師規定之方式及額度處罰之。

第四十一條之一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九二七〇號

茲制定土石採取法，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部長 林義夫

土石採取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合理開發土石資源，維護自然環境，健全管理制度，防止不當土石採取造成相關災害，以達致國家永續發展之目的，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採取土石，應依本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
- 二、實施整地及工程就地取材者。
- 三、礦業權者在礦區內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者。

第四條

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前項各款土石採取地點、面積、數量、期間
-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 一、土石：指礦業法第二條所列各礦以外之土、砂、礫及石等天然資源。
 - 二、陸上土石：指賦存於陸地之土石。
 - 三、河川及水域土石：指賦存於河川區域及湖泊之土石。
 - 四、濱海及海域土石：指賦存於濱海及濱海以外海域之土石。
 - 五、土石採取區：指經主管機關許可採取土石之區域。
 - 六、土石採取場：指土石採掘、儲存及附屬於場內搬運、破碎、洗、選作業之場所。
 - 七、土石採取人：指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者。
 - 八、土石採取場負責人：指實際綜理土石採取場業務者。
 - 九、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指主辦土石採取場技術及安全管理業務之技術人員。

十、總量管制：指在一定區域內，對該區域土石採取總容許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第二章 土石採取之許可

第一節 申請許可之條件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法申請土石採取許可。

政府機關申請或受理申請土石採取許可，應依本法之規定並衡量地方土石採取總量管制規則辦理。

前項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作業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六條 土石採取許可期限，河川及水域土石最長以三年為限，陸上土石、濱海及海域土石最長以十年為限。期滿申請展限者，其許可期限，以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至申報開工之所需時間為限。

第七條 申請河川及水域土石採取區域之面積，應在二十公頃以下；濱海及海域土石採取區域，應在一百公頃以下；陸上土石採取區域，應在一百公頃以下。

土石採取區域以由地面境界線直下至核准開採之深度為限，相關採取深度標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第八條 河川內之土石採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併同土石採取及使用河川申請收件後，檢同申請書圖件，邀請河川管理機關共同會勘，取得河川管理機關核發使用河川許可書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辦並轉發之。

水利主管機關為配合河川、水庫疏濬或河道整治，依水利法規定辦理土石採取者，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申請之土石採取區土地為公有者，土地管理機關得出租或同意使用，並收取租金或使用費。前項租金或使用費，除海堤區域以外之海域採取土石免計收外，依該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節 申請書圖件

第十條 申請土石採取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書件不齊全者，應不受理：

- 一、申請書及申請區域圖。
- 二、規費繳納收據。
- 三、土石採取計畫書圖。
- 四、申請土石採取區域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准許使用或同意規劃之證明文件。其申請採取海域土石者，免附。

五、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申請人申請在他人礦區內採取土石者，以不同一礦床為限，並應提出礦業權者之同意書；無法取得同意書者，應敘明理由，附其曾接洽礦業權者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三款土石採取計畫書圖，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採礦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土石採取計畫書圖，應包

括下列事項：

- 一、採取計畫。
- 二、水土保持及環境維護措施。
- 三、土石採罄或無繼續經營意願之整復維護措施。
- 四、運輸計畫。
- 五、公共設施維護計畫。
- 六、土石採取計畫圖。
- 七、土石採取區實測平面圖。
- 八、土石採取區位置交通圖。

九、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行記載事項或文件。

第十二條 申請區域圖之位置界限、面積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深度，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測量方式測定之。

第三節 審核及登記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土石採取許可之申請，應就其提出之各項書件、圖說審查，如記載不完備者，應附理由通知申請人限期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申請土石採取許可案時，應會同水利、漁業、水土保持、交通、環境保護及土地使用管制等機關實地勘查，經依法審核認無違反主管法令情事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土石採取案件，應登載於土石採取區登記簿，並檢同有關圖說，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經許可採取之土石採取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繪製土石採取區聯絡圖，公開閱覽。

第四節 展 限

第十六條

土石採取人依第六條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應於期滿六個月前為之。但土石採取許可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於期滿二個月前為之。

第十七條

第十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於申請土石採取許可展限案件，準用之。

第五節 開工、減區、更正及消滅

第十八條

土石採取人應於領得土石採取許可證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備具書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土石採取場登記證後開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並以二次為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其土石採取場設施與所提土石採取計畫相符後，發給土石採取場登記證，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土石採取人應於申請核發土石採取場登記證前，設妥界樁及牌示，並妥為保存及維護。

前項界樁及牌示之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土石採取人應依核定之土石採取計畫採取土石，並辦理水土保持、環境維護、整復及防災措施。

第二十一條

經核定之土石採取計畫，如因工程防災或土石資源保育需為變更時，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水土保持及土地之整體有效利用，得就已核定之土石採取計畫逕為變更之。土石採取人因變更致受有損失時，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求合理之補償。

第二十二條

土石採取人申請土石採取區減區或更正時，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書件。其為更正者，並應加具同條項第四款規定之書件。

二、土石採取區新舊關係圖。

三、理由書。

第二十三條

違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證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土石採取許可。

第二十四條

土石採取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廢止土石採取許可：

- 一、造成環境、生態明顯影響，經查證屬實，並經通知改善而不改善或經改善無效者。
 - 二、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發土石採取場登記證者。
 - 三、取得土石採取場登記證滿六個月未開工或開工後自行停工六個月以上者。但有正當理由報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未自行經營土石採取或超越土石採取區採取者。
 - 五、土石採取場之作業未按核定之土石採取計畫實施，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無法改善者。
 -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規定通知全部或一部停工而不遵行者。
 - 七、未依規定繳納公有土地租金或使用費者。
 - 八、土石採營或無繼續經營意願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者。
- 第二十五條 撤銷或廢止土石採取許可時，應註銷其土石採取許可證及土石採取場登記證。
- 第二十六條 土石採取人於土石採取區之土石採營或無繼

- 續經營意願時，應依原核定之土石採取計畫書圖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整復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銷土石採取許可證及土石採取場登記證；其未繳銷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銷之。
- 第二十七條 土石採取許可期滿或經撤銷、廢止時，土石採取人應依原核定之土石採取計畫書圖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整復。
- 第二十八條 土石採取人租用或同意使用之土地使用完畢後或停止使用於完成整復措施後，土地所有權人如受有損失時，土石採取人應按其損失程度，給予相當之補償。
- 第三章 土石採取場安全
- 第二十九條 土石採取人應指定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變更時，亦同。
- 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之資格及任免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條 土石採取人應負責提供有關土石採取場安全之設備、經費及人員，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並採行下列安全措施：

一、岩盤或岩床、土石層或廢土石堆不安全崩塌或滑落之防止。

二、作業場所各種有害氣體、粉塵之防制。

三、使用機電、搬運或動力設備可能發生危害之防止。

四、儲存、搬運或使用爆炸物時，可能發生危害之防止。

五、土石資源濫採或任意廢棄之防止。

六、作業人員安全防護裝備之供應。

七、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安全措施。

前項各款安全措施之設計、管理及維護，由土石採取場負責人負責。

第三十一條

土石採取場發生災變時，土石採取場負責人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速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

土石採取場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土石採取場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作業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

第四章 監督

第三十二條

土石採取人應定期將採取及銷售數量申報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進行採取及銷售數量之調查。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水源、水利、交通安全、都市發展、環境景觀或其他公益需要，得依職權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申請，劃定土石禁採區；其因而致土石採取人受有損害者，該土石採取人得向依職權劃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或申請劃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求相當之補償。

前項土石採取人與申請劃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補償發生爭議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處理。

禁採區劃定後，土石採取區位於禁採區內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土石採取許可。

劃定禁採區以外之賸餘土石區，如有經營價值欲繼續經營者，土石採取人應重新造送賸餘土石區土石採取計畫書圖，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土石採取許可證及土石採取場登記證；其有效期限，以原核准日期為限。

前項賸餘土石區土石採取計畫書圖應包括事

項，準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各土石採取場實施安全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指導限期改善；其未能如期改善或已發生災變或有災變發生之虞時，應通知其全部或一部停工。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指導及監督。

土石採取人或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對於前項之檢查，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三十五條

土石採取場土石外運時，土石採取場負責人應開具出貨三聯單交運送人隨車攜帶，以備查核。土石採取場負責人於土石採取場土石外運時，應使其裝載於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

前項所稱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辦理。

載運少量土石者，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少量土石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罰 則

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

元以下罰鍰至遵行為止，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第三十七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全部或一部停工而不遵行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

未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整復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整復；屆期不辦理整復或整復不完整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遵行為止。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土石採取人負擔。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二十條規定核定之土石採取計畫採取土石，並辦理水土保持、環境維護、整復及防災措施者。
- 二、未依第三十條規定採行安全措施或為安全

全措施設計、管理及維護者。

因違反前項規定導致災變或影響環境者，主管機關得不受理同一土石採取人爾後之土石採取

許可證申請。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土石採取場發生災變，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速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者。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土石採取人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報採取及銷售數量者。

二、土石採取場負責人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開具出貨三聯單者。

三、運送人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者。

四、土石採取場負責人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將土石裝載於專用車輛或專用車輛外運者。

第四十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所得之利益，超過本法所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就罰鍰金額

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四十三條 違反本法之案件，涉及其他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四十四條 違反本法所定之處罰，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第四十五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六條 土石採取申請案之准駁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依土石採取規則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證及土石採取場登記證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換發；屆期未辦理者，原證失其效力。

土石採取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土石採取許可證及土石採取場登記證並提出展限之申請時，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准駁前，得繼續採取。

第四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時，應收取環境維護費，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及道路交通等

公共設施建設經費之財源。

前項環境維護費，得依其許可採取量收取；

其收取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

申請許可、勘查、登記或核發證照，應收取審查

費、勘查費、證照費或登記費；其收費基準，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所需各種書表及證照格式，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事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抽查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二〇〇〇一九二八〇號

茲修正氣象法，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部長 林陵三

氣象法

第一章 總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為加強氣象業務，健全測報制度，特制定本

第二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氣象業務：

指從事氣象、地震、海象等現象之觀測、資料蒐集與研判結果之發布。

二、氣象：指大氣諸現象。

三、地震：指地層發生錯動或火山活動所引起地表振動及其相關現象。

四、海象：指潮汐、波浪及其他存在於大氣與海洋交界面之自然現象。

五、氣象改造：指運用科學技術從事改變天氣現象之行為。

六、觀測：指對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觀察及測定。

七、觀測站：指從事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觀測，於適當處所設置之觀測設施。

八、觀測坪：指設置地面氣象觀測儀器之室外一定場所。

九、探空儀追蹤器：指於氣象站建築物頂部

設置追蹤天線，用以追蹤、接收以氣球為載具之探空儀收集觀測資料之觀測設施。

十、氣象雷達天線：指於氣象雷達站建築物頂部設置之特定天線，用以發射並接收雷達電波之觀測設施。

十一、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指於地面建築物頂部設置之特定天線，用以接收繞極軌道氣象衛星傳送偵照、遙測結果之觀測設施。

十二、災害性天氣：指可能造成生命或財產損失之颱風、大雨、豪雨、雷電、冰雹、濃霧、龍捲風、強風、低溫、焚風、乾旱等天氣現象。

十三、預報：指以觀測結果為基礎，發布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所為之預測。

十四、警報：指預測可能發生氣象、地震或海象災害而發布之警告性預報。

十五、觀測儀器：指氣象業務觀測所使用器具。

十六、專用觀測站：指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為專供目的事業應用或本身學術研

究之需要以從事定時觀測，而於適當處所設置觀測儀器，經中央氣象局認可之設施。

第三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氣象業務，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

第四條 為促進國際間氣象合作，交通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氣象機關或機構簽訂氣象合作協定或交換氣象資料。

前項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且得代表政府與外國或國際氣象組織談判國際氣象業務或簽署有關協定；其協定事項，並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五條 中央氣象局因機關、學校、團體、個人研究或應用需要，得提供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資料，並得接受委託，提供氣象專業服務。

第六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進行氣象改造者，應先報交通部核准，交通部得派員監督。

前項核准後，未實施或不接受監督者，交通部得廢止其核准。

第二章 觀測

第七條 中央氣象局得於全國重要地區選擇適當地點，設置觀測站，進行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

之觀測。

第八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得就其設置之觀測站，向中央氣象局申請認可為專用觀測站。

前項專用觀測站認可之資格、條件、類別、觀測項目、觀測處所、儀器、觀測時間、觀測資料報備、輔導、訓練、申請程序、變更或廢止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專用觀測站及全國各氣象測報機構設置之觀測站，由交通部統一編訂站號，分配使用，並通告國內外氣象機關或機構。

第十條

依船舶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規定裝置無線電設備之船舶，應依交通部規定裝置氣象儀器。

前項船舶航行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時，須將氣象觀測資料及時提供中央氣象局。

第十一條

飛經臺北飛航情報區之國內外民用航空器，應按國際民航標準程序及交通部規定，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供其飛行途中之氣象觀測資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取得前項資料後，應立即傳送中央氣象局。

第十二條

中央氣象局對前二條規定之船舶及航空器氣象觀測人員，得予技術指導。

第十三條

中央氣象局為確保地面氣象觀測之準確及遙測資料之完整性，就所屬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或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等氣象觀測設施或觀測坪周圍之土地，於必要限度內，得劃定禁止或限制建築之一定範圍，報請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後核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

依前項規定公告禁止或限制建築之範圍、高度、公告程序、解除禁止或限制及其補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中央氣象局從事氣象、地震或海象之觀測人員，為執行觀測業務，必須進入私有土地或公有之土地或水面或他人之建築物時，應會同當地村（里）長並出示證明文件，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現住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前項須進入他人之建築物時，應於三日前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現住人。

第十五條

中央氣象局從事氣象、地震或海象觀測遇有障礙物，於必要時，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於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之；無法通知或屆期不為拆除、遷移者，得逕為拆除。

第十六條

依前二條規定進入公、私有土地、建築物或拆除、遷移障礙物致他人受有損失者，應予相當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由中央氣象局與受補償人依協議為之。

第三章 預報及警報

第十七條

全國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預報或警報，由中央氣象局統一發布。但軍事或交通部門用航空局建制之氣象單位，因軍事或飛航安全需求對特定對象所發布，或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許可發布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報或警報之種類、內容、發布或解除及傳播程序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八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經中央氣象局許可者，得發布氣象或海象之預報。但不得發布警報或災害性天氣之預報。

為前項發布時，應註明發布者之名稱全銜或姓名。

第一項發布氣象或海象預報之許可條件、許可期間、內容、程序、廢止條件、廢止許可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九條

新聞傳播機構對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氣象、地震或海象之預報或警報，均應適時據實廣為傳播；如有錯誤，經中央氣象局通知後，應立即更正。

第四章 儀器校驗

第二十條

專用觀測站設置一定類別之觀測儀器，應向中央氣象局或經國家認證體系認證之實驗室或在國際上與我國相互承認認證許可國所認證許可之實驗室，申請校驗合格後，方得使用。

各專用觀測站設置經校驗合格之觀測儀器，應按校驗週期，向中央氣象局或經國家認證體系認證之實驗室或在國際上與我國相互承認認證許可國所認證許可之實驗室，申請校驗。

違反前二項規定，使用未經申請校驗或未依校驗週期申請校驗或校驗不合格之觀測儀器者，中央氣象局應命其停止使用並限期改善；其不停止使用或屆期不改善者，廢止其認可。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經國家認證體系認證之實驗室，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推動體系認證許可者。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經校驗之觀測儀器類別，

由中央氣象局定之。

前項觀測儀器之校驗週期、申請校驗程序、校驗基準及其他校驗程序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五章 獎勵及處罰

第二十一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從事氣象業務，著有績效者，中央氣象局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報請交通部獎勵或表揚。

前項獎勵或表揚之申請程序、條件、種類、方式、評定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進行氣象改造者，交通部應命其立即停止或限期採取必要更正措施；其拒不停止或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拒絕、規避或妨礙觀測人員進入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四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或逾越許可範圍擅自發布氣象或海象預報者，中央氣象局應命其停止，並限期

改善；其拒不停止或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擅自發布地震、災害性天氣之預報或氣象、地震或海象警報者，中央氣象局應命其停止，並限期改善；其拒不停止或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

違反第十九條規定，對警報、災害性天氣預報、地震預報報導錯誤，經中央氣象局通知更正而不立即更正者，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第二十五條 依第二十二條及前條規定，處機關、學校或團體罰鍰者，對各該行為人並處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除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外，由中央氣象局處罰。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七條 擅自占用、損壞或移動氣象觀測用地或設施

或有妨害其效用之行為者，除涉及刑責依法移送偵辦外，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軍事建制之氣象機構，除第九條及第十七條

規定者外，不適用本法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交通部

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定規則、

規程、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序，採用施行。

第三十條 中央氣象局依本法提供氣象資料、儀器校

驗、氣象專業服務或發給證照，得收取費用。

前項費用之種類及費額，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二〇〇〇一九二九〇號

茲修正軍事教育條例第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國防部部长 湯曜明

修正軍事教育條例第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

第五條

基礎教育以培養國軍軍官及士官為目的，由軍事學校辦理，其類別及宗旨如下：

一、大學教育：以培養國軍指揮、科技及參謀軍官、士官為宗旨；得設立正期班、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或同等班隊。

二、專科教育：以培養國軍軍官及士官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得設立專科班或同等班隊。

三、中等學校教育：以培養國軍基層領導士官為宗旨；得設立常備士官班或同等班隊。

四、軍事養成教育：以對具有大學、專科或中等教育學歷者，施予軍事養成教育為宗旨；得設常備軍官班、常備士官班、預備軍官班、預備士官班或同等班隊。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學生入學方式、入學資格、修業年限、成績考核、學籍管理、畢業資格、學位授予、畢業證書發給等事項之規則，由國防

部會同教育部依相關教育法律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學生班次之設立、入學方式、入學資格、修業期限、修業課程、成績考核、學籍管理、畢業資格及授予第一項學生軍事學資等事項之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七條 軍事學校及預備學校之學員生，除自費學生外，享有公費待遇及津貼。

前項公費待遇及津貼發給條件、基準、程序、受領年限、應履行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之學員生，違反應履行義務及應遵行事項規定時，應予賠償。前項賠償事由、範圍、程序、分期賠償及免予賠償條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總統令

茲修正洗錢防制法，公布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二〇〇〇一九三〇〇號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法務部部長 陳定南
財政部部長 林全

洗錢防制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法。
本法所稱洗錢，係指下列行為：

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第三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係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罪。

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

五、刑法第三百四十條及第三百四十五條之罪。

六、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罪。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

十一、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十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之罪。

下列各款之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亦屬重大犯罪：

一、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罪。

二、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之罪。

第四條

本法所稱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二、因犯罪取得之報酬。

三、因前二款所列者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但第三人善意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一、銀行。

二、信託投資公司。

三、信用合作社。

四、農會信用部。

五、漁會信用部。

六、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七、票券金融公司。

八、信用卡公司。

九、保險公司。

十、證券商。

十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十二、證券金融事業。

十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十四、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十五、期貨商。

十六、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金融機構。

銀樓業或其他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機構，經法務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後，適用本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

前二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二項機構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六條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 四、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指定之事項。

第七條

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指

定之機構申報。

前項所稱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指定之機構及受理申報之範圍與程序，由財政部會同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所稱指定之機構及受理申報之範圍與程序，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該金融機構如能證明其所屬從業人員無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第八條之一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從事洗錢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洗錢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

轉讓或其他相關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時，應即停止執行。

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相關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四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第一項規定。

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第九條

犯第二條第一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條第二款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二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三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犯前四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犯第二條第二款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一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金融機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犯第九條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四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

依前條第一項沒收之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四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協助我國執行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法務部得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管理、撥交及使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三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

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四條

為防制國際洗錢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書面協定。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二〇〇〇一九三一〇號

茲增訂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九條之一至第九條之四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教育部部長 黃榮村

國民教育法增訂第五條之一、第九條之一至第九條之四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

第四條

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前項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

國民中學另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五條之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

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六條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中學。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九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

但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

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

員、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

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院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院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院或其附設實驗學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

第九條之一
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現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為止，或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參加遴選。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確實者，應予改任其他

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第九條之二
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稱公開甄選且儲訓之合格人員，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由臺灣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二、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後，由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三、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經政府公開辦理之督學、課長甄選儲訓合格，並具有國中、國小校長任用資格之人員。

第九條之三
依第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應就所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

第九條之四
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學校任教，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第十三條

學生之成績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八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其甄選、儲訓、登記、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考核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地方特性定之。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辦法，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除依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處、室主任、教師及職員，由校長遴聘，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第二十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二〇〇〇一九三二〇號

茲制定國家機密保護法，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國家機密保護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建立國家機密保護制度，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

第三條 本法所稱機關，指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及其所屬機構暨依法令或受委託辦理公務之民間團體或個人。

第四條 國家機密等級區分如下：

- 一、絕對機密 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非常重大損害之事項。
- 二、極機密 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重大損害之事項。
- 三、機密 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事項。

第五條 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

- 核定國家機密，不得基於下列目的為之：
- 一、為隱瞞違法或行政疏失。
 - 二、為限制或妨礙事業之公平競爭。
 - 三、為掩飾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之不名譽行為。
 - 四、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政府資訊。

第六條 各機關之人員於其職掌或業務範圍內，有應屬國家機密之事項時，應按其機密程度擬訂等級，先行採取保密措施，並即報請核定；有核定權責人員，應於接獲報請後三十日內核定之。

第二章 國家機密之核定與變更

第七條 國家機密之核定權責如下：

- 一、絕對機密由下列人員親自核定：
 - (一)總統、行政院院長或經其授權之部會級首長。
 - (二)戰時，編階中將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
- 二、極機密由下列人員親自核定：
 - (一)前款所列之人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
 - (二)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院長。
 - (三)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局長。
 - (四)國防部部長、外交部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
 - (五)戰時，編階少將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

三、機密由下列人員親自核定：

(一)前二款所列之人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

(二)中央各院之部會及同等級之行、處、局、署等機關首長。

(三)駐外機關首長；無駐外機關首長者，經其上級機關授權之主管人員。

(四)戰時，編階中校以上各級部隊主管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

前項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行核定之。

第八條 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注意其相關之準備文件、草稿等資料有無一併核定之必要。

第九條 國家機密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於核定前應會商該其他機關。

第十條 國家機密等級核定後，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人員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實際狀況適時註銷、解除機密或變更其等級，並通知有關機關。

個人或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者，以其所爭取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國家機密之核定而受損害

或有損害之虞為限。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而被駁回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十一條 核定國家機密等級時，應併予核定其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

前項保密期限之核定，於絕對機密，不得逾三十年；於極機密，不得逾二十年；於機密，不得逾十年。其期限自核定之日起算。

國家機密依前條變更機密等級者，其保密期限仍自原核定日起算。

國家機密核定解除機密之條件而未核定保密期限者，其解除機密之條件逾第二項最長期限未成就時，視為於期限屆滿時已成就。

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時，應由原核定機關報請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人員為之。延長之期限不得逾原核定期限，並以二次為限。國家機密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其開放應用期限。

第十二條 前項之延長或變更，應通知有關機關。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

應永久保密，不適用前條及檔案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前項國家機密之核定權責，依第七條之規定。

第三章 國家機密之維護

第十三條 國家機密經核定後，應即明確標示其等級及

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

第十四條 國家機密之知悉、持有或使用，除辦理該機

密事項業務者外，以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

有核定權責人員以書面授權或核准者為限。

第十五條 國家機密之收發、傳遞、使用、持有、保管、

複製及移交，應依其等級分別管制；遇有緊急情

形或洩密時，應即報告機關長官，妥適處理並採

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國家機密經解除機密後始得依法銷毀。

絕對機密不得複製。

第十六條 國家機密因戰爭、暴動或事變之緊急情形，

非予銷毀無法保護時，得由保管機關首長或其授

權人員銷毀後，向上級機關陳報。

第十七條 不同等級之國家機密合併使用或處理時，以

其中最高之等級為機密等級。

第十八條 國家機密之複製物，應照原件之等級及保密

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加以註明，並標明複製物字樣及編號；其原件應標明複製物件數及存置處所。

前項複製物應視同原件，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複製物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銷毀之。

第十九條 國家機密之資料及檔案，其存置場所或區域，得禁止或限制人員或物品進出，並為其他必要之管制措施。

各機關對國家機密之維護應隨時或定期查

核，並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國家機密之維護事項。

第二十條 其他機關需使用國家機密者，應經原核定機關同意。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依法行使職權涉及國家機密者，非經

解除機密，不得提供或答復。但其以秘密會議或

不公開方式行之者，得於指定場所依規定提供閱覽或答復。

前項閱覽及答復辦法，由立法院訂之。

第二十二條 依前二條或其他法律規定提供、答復或陳述

國家機密時，應先敘明機密等級及應行保密之範圍。

各機關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

各機關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

述之國家機密，以辦理該機密人員為限，得知悉、持有或使用，並應按該國家機密核定等級處理及保密。

監察院、各級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檢察機關、軍法機關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應另訂保密作業辦法；其辦法，由監察院、司法院、法務部及國防部於本法公布六個月內分別依本法訂之。

第二十五條 法院、檢察機關受理之案件涉及國家機密時，其程序不公開之。

法官、檢察官於辦理前項案件時，如認對質或詰問有洩漏國家機密之虞者，得依職權或聲請拒絕或限制之。

第二十六條 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

- 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
- 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
- 三、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

前項第三款之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縮短或延長之。

第四章 國家機密之解除

第二十七條 國家機密於核定之保密期限屆滿時，自動解除機密。

解除機密之條件逾保密期限未成就者，視為於期限屆滿時已成就，亦自動解除機密。

第二十八條 國家機密核定之解除條件成就者，除前條第二項規定外，由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後解除機密。

第二十九條 國家機密於保密期限屆滿前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成就前，已無保密之必要者，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應即為解除機密之核定。

第三十條 前二條情形，如國家機密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於解除機密之核定前，應會商該他機關。

第三十一條 國家機密解除後，原核定機關應將解除之意旨公告，並應通知有關機關。

前項情形，原核定機關及有關機關應在國家機密之原件或複製物上為解除機密之標示或為必要之解密措施。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三條

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四條

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刺探或收集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五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棄、損壞或遺失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

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之國家機密，

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重新核定，其保密期限溯自原先核定之日起算；屆滿二年尚未重新核定者，自屆滿之日起，視為解除機密，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九三三〇號

茲增訂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至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三、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至第一百六

十六條之七、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零三條之一至第二百零三條之四、第二百零四條之一至第二百零四條之三、第二百零五條之一、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六條之一、第五節節名、第二百零九條之一至第二百零九條之八、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二、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二及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一至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三條文；刪除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二條至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一條及第三百四十條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一百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九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二條至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百零條、第二百零一條、

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二十九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二百零八十八條、第二百零八十九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二十條、第二百零二十七條、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及第四百五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至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三、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至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七、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

零三條之一至第二百零三條之四、第二百零四條之一至第二百零四條之三、第二百零五條之一、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六條之一、第五節節名、第二百零九條之一至第二百零九條之八、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二、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二及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一至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三條文；刪除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二條至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一條及第三百四十條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一百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九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二條至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

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零七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及第四百五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

第三十一條

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

轄第一審案件或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其他審判案件，低收入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指定，或審判長

認有必要者，亦同。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第三十五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

輔佐人得為本法所定之訴訟行為，並得在法院陳述意見。但不得與被告或自訴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第一項得為輔佐人之人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自訴人應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前項代理人應選任律師充之。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被告之代理人並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前二條筆錄應由在場之書記官製作之。其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應在筆錄內簽名；如無書記官在場，得由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親自或指定其他在場執行公務之人員製作筆錄。

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行詢問、搜索、扣押時，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前項犯罪嫌疑人詢問筆錄之製作，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而有全程錄音或錄影者，不在此限。

審判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審判筆錄，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

- 一、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 二、法官、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自訴人、被告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輔佐人、通譯之姓名。

- 三、被告不出庭者，其事由。
 - 四、禁止公開者，其理由。
 - 五、檢察官或自訴人關於起訴要旨之陳述。
 - 六、辯論之要旨。
 - 七、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事項。但經審判長徵詢訴訟關係人之意見後，認為適當者，得僅記載其要旨。
 - 八、當庭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書。
 - 九、當庭曾示被告之證物。
 - 十、當庭實施之扣押及勘驗。
 - 十一、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 十二、最後曾與被告陳述之機會。
 - 十三、裁判之宣示。
- 受訊問人就前項筆錄中關於其陳述之部分，得請求朗讀或交其閱覽，如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附記其陳述。
- 第四十四條之一
審判期日應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得全程錄影。
-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如認為審判筆錄之記載有錯誤或遺漏者，得於次一期日前，其案件已辯論終結者，得於辯論終結後七日前，其案件已辯論終結者，得於辯論終結後七日

- 內，聲請法院定期播放審判期日錄音或錄影內容核對更正之。其經法院許可者，亦得於法院指定之期間內，依據審判期日之錄音或錄影內容，自行就有關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或通譯之訊問及其陳述之事項轉譯為文書提出於法院。
- 前項後段規定之文書，經書記官核對後，認為其記載適當者，得作為審判筆錄之附錄，並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前二條之規定，於檢察官依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或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選命具保、貴付、限制住居，或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二選命具保、貴付、限制住居之情形，準用之。
- 法院依前項規定羈押被告時，適用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被告時，適用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 因第一項之規定執行羈押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 第一百十八條
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 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

書及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者，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撤銷羈押、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以法院之裁定行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

檢察官依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於偵查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第一百五十五條

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

為判斷之依據。

第一百五十六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

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

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一

前二條無庸舉證之事實，法院應予當事人就其事實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

違背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條之第三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

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三
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或鑑定意見，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

第一百五十九條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

前項規定，於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及法院以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判決處刑者，不適用之。其關於羈押、搜索、鑑定留置、許可、證據保全及其他依法所為強制處分之審查，亦同。

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

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

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
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

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 一、死亡者。
- 二、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或無法陳述者。
- 三、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
- 四、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者。

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

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
一、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

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

三、除前二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

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

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

第一百六十條 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除以實際經驗為基礎者外，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 被告得就被訴事實指出有利之證明方法。

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應就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提出意見。

法院應依前項所提意見而為裁定；必要時，得因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之聲請變更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三 法院對於得為證據之被告自白，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於有關犯罪事實之其他證據調查完畢後，不得調查。

第一百六十二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證據，應以書狀分別具體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 二、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姓名、

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

三、聲請調查之證據文書或其他文書之目錄。若僅聲請調查證據文書或其他文書之一部分者，應將該部分明確標示。

調查證據聲請書狀，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速送達。

不能提出第一項之書狀而有正當理由或其情況急迫者，得以言詞為之。

前項情形，聲請人應就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分別陳明，由書記官製作筆錄；如他造不在場者，應將筆錄送達。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

- 一、不能調查者。
- 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
- 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
- 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

第一百六十四條 審判長應將證據提示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使其辨認。

前項證據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

告以要旨。

第一百六十五條 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審判長應向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或告以要旨。

前項文書，有關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應交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閱覽，不得宣讀；如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 前條之規定，於文書外之證物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錄音、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證物可為證據者，審判長應以適當之設備，顯示聲音、影像、符號或資料，使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

第一百六十六條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於審判長為人別訊問後，由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直接詰問之。被告如無辯護人，而不欲行詰問時，審判長仍應予詢問證人、鑑定人之適當機會。

前項證人或鑑定人之詰問，依下列次序：

一、先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

人為主詰問。

二、次由他造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反詰問。

三、再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覆主詰問。

四、再次由他造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覆反詰問。

前項詰問完畢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更行詰問。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完畢後，審判長得為訊問。

同一被告、自訴人有二以上代理人、辯護人時，該被告、自訴人之代理人、辯護人對同一證人、鑑定人之詰問，應推由其中一人代表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兩造同時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其主詰問次序由兩造合意決定，如不能決定時，由審判長定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

主詰問應就待證事項及其相關事項行之。為辯明證人、鑑定人陳述之證明力，得就必要之事項為主詰問。

行主詰問時，不得為誘導詰問。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未為實體事項之詰問前，有關證人、鑑定人之身分、學歷、經歷、與其交游所關之必要準備事項。
- 二、當事人顯無爭執之事項。
- 三、關於證人、鑑定人記憶不清之事項，為喚起其記憶所必要者。
- 四、證人、鑑定人對詰問者顯示敵意或反感者。

- 五、證人、鑑定人故為規避之事項。
- 六、證人、鑑定人為與先前不符之陳述時，其先前之陳述。

第七、其他認有誘導詰問必要之特別情事者。反詰問應就主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或為辯明證人、鑑定人之陳述證明力所必要之事項行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二

行反詰問於必要時，得為誘導詰問。

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三
行反詰問時，就支持自己主張之新事項，經審判長許可，得為詰問。

依前項所為之詰問，就該新事項視為主詰問。

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四

覆主詰問應就反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項行之。

行覆主詰問，依主詰問之方式為之。

前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五

覆反詰問，應就辯明覆主詰問所顯現證據證明力必要之事項行之。

行覆反詰問，依反詰問之方式行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

法院依職權傳喚之證人或鑑定人，經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得詰問之，其詰問之次序由審判長定之。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七

詰問證人、鑑定人及證人、鑑定人之回答，均應就個別問題具體為之。

下列之詰問不得為之。但第五款至第八款之情形，於有正當理由時，不在此限：

- 一、與本案及因詰問所顯現之事項無關者。
- 二、以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者。
- 三、抽象不明確之詰問。
- 四、為不合法之誘導者。

五、對假設性事項或無證據支持之事實為之者。

六、重覆之詰問。

七、要求證人陳述個人意見或推測、評論者。

八、恐證言於證人或與其有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關係之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重大

損害者。

九、對證人未親身經歷事項或鑑定人未行鑑定事項為之者。

十、其他為法令禁止者。

第一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除認其有不當者外，不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就證人、鑑定人之詰問及回答，得以違背法令或不當為由，聲明異議。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前條之異議，應就各個行為，立即以簡要理由為之。

審判長對於前項異議，應立即處分。

他造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得於審判長處分前，就該異議陳述意見。

證人、鑑定人於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聲明異議後，審判長處分前，應停止陳述。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審判長認異議有遲誤時機、意圖延滯訴訟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應以處分駁回之。但遲誤時機所提出之異議事項與案情有重要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審判長認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處分駁回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
審判長認異議有理由者，應視其情形，立即分別為中止、撤回、撤銷、變更或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
對於前三條之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
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七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七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之規定，於行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詢問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於訊問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時在場。

前項訊問之日、時及處所，法院應預行通知之。但事先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經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得於其陳述時，命被告退庭。但陳述完畢

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並予詰問或對質之機會。

第一百七十條 參與合議審判之陪席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或準用第一百六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第二項之規定，訊問證人、鑑定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法院或受命法官於審判期日前為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訊問者，準用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三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五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證人之姓名、性別及住所、居所。
- 二、待證之事由。
-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處罰鍰及命拘提。

五、證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

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

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六條之一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

第一百七十六條之二 法院因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證據，而有傳喚證人之必要者，為聲請之人應促使證人到場。

第一百八十條 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 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 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對於共同被告或自訴人中一人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而就僅關於他共同被告或他共同自訴人之事項為證人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一 被告以外之人於反詰問時，就主詰問所陳述有關被告本人之事項，不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八十二條

證人為醫師、藥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八十三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第一百八十一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拒絕證言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裁定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非經許可，不得在場。

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亦得依被告之聲請，命與證人對質。

第一百八十六條

證人應命具結。但有下例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

一、未滿十六歲者。

二、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者。

證人有第一百八十一條之情形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隱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

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隱飾、增、減等語。

結文應命證人朗讀；證人不能朗讀者，應命書記官朗讀，於必要時並說明其意義。

結文應命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證人係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以科技設備訊問者，經具結之結文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予法院或檢察署，再行補送原本。

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證人訊問及前項結文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一百九十條

訊問證人，得命其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第一百九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得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於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情形為不實之具結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處分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囑託證人所在地之法官或檢察官訊問證人；如證人不在該地者，該法官、

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法官、檢察官。

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受託訊問證人時準用之。

受託法官或檢察官訊問證人者，與本案繫屬之法院審判長或檢察官有同一之權限。

第一百九十六條
證人已由法官合法訊問，且於訊問時予當事人詰問之機會，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

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證人到場詢問。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證人之通知及詢問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 一、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
- 二、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第二百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拒卻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卻之原因。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為陳述或報告後，不得拒卻。但拒卻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一條
拒卻鑑定人，應將拒卻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

拒卻鑑定人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裁定之。

第二百零三條
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於必要時，得使鑑定人於法院外為鑑定。

前項情形，得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鑑定人。因鑑定被告心神或身體之必要，得預定七日以下之期間，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前條第三項情形，應用鑑定留置票。但經拘提、逮捕到場，其期間未逾二十四小時者，不在此限。

鑑定留置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及住所或居所。

二、案由。

三、應鑑定事項。

四、應留置之處所及預定之期間。

五、如不服鑑定留置之救濟方法。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鑑定留置票準用之。

鑑定留置票，由法官簽名。檢察官認有鑑定留置必要時，向法院聲請簽發之。

第二百零三條之二

執行鑑定留置，由司法警察將被告送入留置處所，該處所管理人員查驗人別無誤後，應於鑑定留置票附記送入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執行鑑定留置準用之。

執行鑑定留置時，鑑定留置票應分別送交檢察官、鑑定人、辯護人、被告及其指定之親友。

因執行鑑定留置有必要時，法院或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留置處所管理人員之聲請，命司法警察看守被告。

第二百零三條之三
鑑定留置之預定期間，法院得於審判中依職權或偵查中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二月。

鑑定留置之處所，因安全或其他正當事由之必要，法院得於審判中依職權或偵查中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變更之。

法院為前二項裁定，應通知檢察官、鑑定人、辯護人、被告及其指定之親友。

第二百零三條之四

對被告執行第二百零三條第三項之鑑定者，其鑑定留置期間之日數，視為羈押之日數。

第二百零四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毀壞物體或進入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七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零四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之許可，應用許可書。但於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前為之者，不在此限。

許可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應檢查之身體、解剖之屍體、毀壞之物體或進入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

三、應鑑定事項。

四、鑑定人之姓名。

五、執行之期間。

許可書，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

檢查身體，得於第一項許可書內附加認為適當之條件。

第二百零四條之二
鑑定人為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之處分時，應出示前條第一項之許可書及可證明其身分之文件。

許可書於執行期間屆滿後不得執行，應即將許可書交還。

第二百零四條之三
被告以外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之檢查身體處分者，得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準用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無正當理由拒絕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之處分者，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得率同鑑定人實施之，並準用關於勘驗之規定。

第二百零五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請求蒐集或調取之。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自訴人或證人，並許其到場及直接發問。

第二百零五條之一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採取分泌物、排泄物、血液、毛髮或其他出自或附着身體之物，並得採取指紋、腳印、聲調、筆跡、照相或其他相類之行為。

前項處分，應於第二百零四條之一第二項許可書中載明。

第二百零五條之二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

第二百零六條之一
行鑑定時，如有必要，法院或檢察官得通知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到場。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零八條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

用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六條之一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於前項由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言詞報告或說明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零九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向法院請求相當之報酬及預行的給或償還因鑑定所支出之費用。

第二百十四條 行動驗時，得命證人、鑑定人到場。

檢察官實施勘驗，如有必要，得通知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到場。

前項勘驗之日、時及處所，應預行通知之。但事先陳明不願到場或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條 檢查身體，如係對於被告以外之人，以有相當理由可認為於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者為限，始得為之。

行前項檢查，得傳喚其人到場或指定之其他處所，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二百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五節 證據保全

第二百十九條之一 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辯護人於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偵查中得聲請檢察官為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檢察官受理前項聲請，除認其為不合法或無理由予以駁回者外，應於五日內為保全處分。

檢察官駁回前項聲請或未於前項期間內為保全處分者，聲請人得逕向該管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第二百十九條之二

法院對於前條第三項之聲請，於裁定前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

前二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二百十九條之三

第二百十九條之一之保全證據聲請，應向偵查中之該管檢察官為之。但案件尚未移送或報告檢察官者，應向調查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屬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

第二百十九條之四

案件於第一審法院審判中，被告或辯護人認為證據有保全之必要者，得在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聲請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保全證據處分。遇有急迫情形時，亦得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之。

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起訴後，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有保全證據之必要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受命法官為保全證據處分之情形準用之。

法院認為保全證據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即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或受命法官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

前二項裁定，不得抗告。

聲請保全證據，應以書狀為之。

第二百十九條之五

聲請保全證據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案情概要。
 - 二、應保全之證據及保全方法。
 - 三、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
 - 四、應保全證據之理由。
- 前項第四款之理由，應釋明之。

第二百十九條之六

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辯護人或代理人於偵查中，除有妨害證據保全之虞者外，對於其聲請保全之證據，得於實施保全證據時在場。

保全證據之日、時及處所，應通知前項得在場之人。但有急迫情形致不能及時通知，或犯罪嫌疑人、被告受拘禁中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九條之七

保全之證據於偵查中，由該管檢察官保管。但案件在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經法院為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者，由該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屬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保管之。

審判中保全之證據，由命保全之法院保管。但案件繫屬他法院者，應送交該法院。

證據保全，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本章、前章及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百十九條之八

第二百二十九條

下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

- 一、警政署署長、警察局局長或警察總隊總隊長。
- 二、憲兵隊長官。
- 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相當於前二款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調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解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解送者，應即解送。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經拘提或逮捕者，不得解送。

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

告訴，得委任代理人行之。但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並準用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

前條及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之規定，於指定代行告訴人不適用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

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

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

律師受前項之委任，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

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法院，並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抄錄或攝影。

第二百七十三條

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 一、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 二、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及決定可否適

用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

三、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

四、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

五、晚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

六、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七、命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

八、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於前項第四款之情形，法院依本法之規定認定無證據能力者，該證據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之。

前條之規定，於行準備程序準用之。

第一項程序處理之事項，應由書記官製作筆錄，並由到庭之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第一項之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法院得對到庭之人行準備程序。

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

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 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

件者外，於前條第一項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

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法院為前項裁定後，認有不得或不宜者，應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之。

前項情形，應更新審判程序。但當事人無異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二 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三、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百七十四條 法院於審判期日前，得調取或命提出證物。

第二百七十六條 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得於審判期日前訊問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命為鑑定及通譯。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為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於審判期日前，使行準備

程序，以處理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

之事項。

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裁定，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

除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程序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

第二百八十七條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審判長應告知被告第九十五條規定之事項。

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一

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或辯護人之聲請，以裁定將共同被告之調查證據或辯論程序分離或合併。

前項情形，因共同被告之利害相反，而有保護被告權利之必要者，應分離調查證據或辯論。

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二

法院就被告本人之案件調查共同被告時，該共同被告準用有關人證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八條

調查證據應於第二百八十七條程序完畢後行之。

審判長對於準備程序中當事人不爭執之被告以外之人之陳述，得僅以宣讀或告以要旨代之。但法院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除簡式審判程序案件外，審判長就被告被訴事實為訊問者，應於調查證據程序之最後行之。

審判長就被告科刑資料之調查，應於前項事實訊問後行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一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當事人有無意見。

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二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利之證據。法院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以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

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三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有關證據調查或訴訟指揮之處分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向法院聲明異議。

第二百八十九條

法院應就前項異議裁定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之：

一、檢察官。

二、被告。

三、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依前二項辯論後，審判長應予當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三百零三條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法：

- 一、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 二、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 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 四、曾為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違背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
- 五、被告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者。
- 六、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 七、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

第三百零七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第四項、第三百零二條至第三百零四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三百零九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

前項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
犯罪事實之一部提起自訴者，他部雖不得自

第三百一十條

訴亦以得提起自訴論。但不得提起自訴部分係較重之罪，或其第一審屬於高等法院管轄，或第三百二十一條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
自訴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 前項犯罪事實，應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時、處所、方法。

第三百一十七條

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
命自訴代理人到場，應通知之；如有必要命自訴人本人到場者，應傳喚之。

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於自訴人之傳喚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為之訴訟行為，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代理人為之。

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逾期仍不委任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第三百三十一條 自訴代理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應再行通知，並告知自訴人。自訴代理人無正當理由仍不到庭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第三百四十條

(刪除)

第四百十九條 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

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依前二項規定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

第四百五十五條 書記官接受簡易判決原本後，應立即製作正本為送達，並準用第三百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二〇〇〇一九三四〇號

茲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三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三條文

第七條之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條之一、第一百八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零七條自公布日施行；其他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七條之三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任命古石平為行政院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李遠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

長，陳惠玲為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江益男為動植物防疫檢疫

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葛卓崙、柯榮輝為簡任第十職等副

組長。

任命陳建源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

兼科長，王唯治為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兼科長。

任命涂子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祐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蘋萱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免李明亮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

特派涂醒哲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任命黃美如、楊耀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淑敏、張福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騰芳、王秋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勝仁、莊淑閔、黃意貞、劉政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孫建宏、李菁菝、王孝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怡君、廖仁傑、楊麗華、李惠安、鄭啟慧、謝碧

蓮、林逸銘、吳建賢、徐玉娜、許嘉倪、張家慧、詹詠萍、

孔令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素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任命沈建福、蕭介松、蕭彥清、陳文城、李昶熹、羅倉

恭、劉丁財、魏正忠、林永安、連瑞楨、吳昇旭、周順政、

林良穎、蔡正堂、黃德崇、陳瑞輝、陳文聰為警正四階警察

官。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總統府秘書長陳師孟，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邱義仁另有

任用，均應予免職。

特任邱義仁為總統府秘書長，康寧祥為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右令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任命惠耀先、吳濬清、劉明芳、許傳祥、梁忠益、杜仁豐、曾立志、葉文賢、洪文裕、廖振華、陳文彪、吳克強、王輝展、陳歷仁、沈志憲、徐景強、葛學志、陳添財、張勝雄、劉炬宏、蕭永田、林茂益、鄭昭仁、張芳源、楊茂田、吳清福、楊智華、楊義成、林益明、詹進雄、楊俊旺、廖仁厚、潘明忠、谷毓祥、陳水欽、王應仁、許明郎、鄭嘉源、范銘峰、顏亮宗、陳燦輝、林金源、楊瑞能、金繼光、林文法、楊瑞祥、陳昆豐、戴添勝、黃榮輝、康維坤、簡民、陳傳枝、羅再添、吳志順、張國賢、黃福諒、吳振明、賴旺杉、陳政杰、李鶴耕、黃焜蒼、陳妙百、楊繼順、張登順、陳漢明、陳祐財、林明義、黃志雄、葉錦坤、李明興、林哲政、楊振慶、蘇成印、康仁祥、許庚清、謝榮州、黃文豪、楊銘

輝、李昆蒼、李昆寶、王琦、楊群書、陳坤生、吳儒林、向萬成、蘇昭碧、蔡明勳、王蘇震、林珠枝、高麗君、郭衛強、李慶安、吳明龍、黃國書、林佳進、周妙道、陳俊達、楊堪政、徐春霖、吳進成、陳盛利、魏榮輝、李憲銘、許宗勝、蔡聰榮、蔡明璋、黃宗寶、蕭清芳、記堂宴、周國章、盧茂森、陳正義、羅國基、楊明源、許義乾、陳偉玲、賴振賢、張清輝、蔡瑞成、許傳玉、劉泰助、盧正斌、嚴文燦、林銘和、劉中銘、洪秉承、羅明煌、歐永中、鄭進南、鄭忠明、沈瑞風、吳福春、李海、馮明添、蕭榮堅、周良威、莊家勝、董天賜、林炎石、林豐源、王青泰、張銘麟、蔡東周、曾錦榮、陳文煌、廖啟峰、林合成、楊博賢、何明穎、蔡烟輝、李焜明、陳建發、何秋涼、孫士峰、陳春郇、陳榮三、黃憲發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任命莊碩漢為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右令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防部副部長康寧祥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特任林中斌為國防部副部長。

右令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局長陸軍二級上將鄧祖琳已准退

伍，應予免職。

右令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國防部部長 湯曜明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防部後備司令海軍陸戰隊二級上將陳邦治，國防部聯

合後勤司令陸軍二級上將謝建東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陸軍中將高華柱晉任為陸軍二級上將。

特任海軍陸戰隊二級上將陳邦治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局長，陸軍二級上將謝建東為國防部後備司令，陸軍二級上將高華柱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

右令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國防部部長 湯曜明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德智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特任鄧祖琳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右令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二一〇〇〇二五四〇號

藝壇耆宿張萬傳，資性穎慧，志行堅毅。早歲負笈東瀛，潛心藝術研究，畫風獨樹一幟，為本土野獸派畫作先驅。返臺後，任教建國中學、國立藝專等校，陶鑄菁莪，啟迪功深。嗣遠赴歐美遊歷，致力繪畫創作，探討藝文精微，技法湛練，

聲華並懋。尤以「淡水白樓」、「鼓浪嶼風景」、「魚」造型系列等作品，色彩渾厚，風韻自然；妙悟維新，望重藝林。曾入選東京第一美展、日本春陽會展、府展特選，技藝登峰，蜚聲騰茂。綜其生平，開拓畫藝新流，彩繪寶島風華，藝苑泰斗，簡冊流馨。遽聞殞落，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耆賢之至意。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主持台電澎湖尖山發電廠發電機組按鈕啟用典禮（澎湖縣湖西鄉）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 蒞臨「永續元年誓師大會」致詞（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

中心）

- 參加「九十一年度歲末關懷兒童活動」（總統府）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日）

- 主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揭牌儀式（台南縣新市鄉）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接見第二十屆「國家十大傑出經理人」當選人

- 蒞臨「總統府九十二年員工春節會餐」致詞（台北市三

軍軍官俱樂部）

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主持陸軍中將高華柱晉任陸軍上將典禮（總統府）

- 頒授總統府秘書長陳師孟「一等景星勳章」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參訪中國國小（台北縣三峽鎮）
 - 參訪三峽歷史文物館（台北縣三峽鎮）
 - 訪視三峽鎮公所（台北縣三峽鎮）
 - 訪視鶯歌鎮公所（台北縣鶯歌鎮）
 - 參訪碧龍宮（台北縣鶯歌鎮）
-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 參觀烏來瀑布（台北縣烏來鄉）
 - 參觀民族市集（台北縣烏來鄉）
 - 參加烏來溫泉櫻花祭活動（台北縣烏來鄉）
 - 參訪坪林老街（台北縣坪林鄉）
 - 參訪坪林茶藝博物館（台北縣坪林鄉）
 - 參訪北勢溪護魚成果（台北縣坪林鄉）
-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接見美國思科系統有限公司副總裁卡爾尼（Ed Carney）
 - 參加「總統府九十二年員工春節會餐」（台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
- 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 聽取台北縣土城市公所市政簡報（台北縣土城市）
- 參訪環保創意燈籠（台北縣土城市）
- 參訪形象商園（台北縣土城市）
- 參訪承天禪寺（台北縣土城市）
- 參訪頂埔高科技園區（台北縣土城市）
- 參訪三龍產業公司（台北縣土城工業區）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接見第二十屆國家十大傑出經理獎得獎人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在總統府接見第二十屆國家十大傑出經理獎得獎人，致詞勉勵大家能以具體的行動，參與企業關懷社會、服務社會的活動，為創造一個更有效率、更進步的經營環境，奉獻一份心力。

總統致詞內容為：

今天非常高興能與大家見面，阿扁首先以熱切的心情歡

迎各位，也預祝各位新春愉快、事業興隆！

四十年前，一群熱心的企業經理人，共同努力為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催生，成立了一個以「專業、創新、責任、關懷」為宗旨的專業經理人協會。四十年來，貴會在歷任理事長的卓越領導，及所有理監事和執行委員、會務工作人員積極的推動之下，會務活動呈現蓬勃發展的景象。

如今，貴會的組織中，除了總會之外，還有八個各地企經分會，會員總人數將近四千名。最可貴的地方，就是貴會的成員，都是由各級企業負責人、高階主管、以及政府官員、學者菁英等共同組成。這些高素質的人才，透過各項會務活動，提供了一個廣泛交流及永續學習的空間，不但促進了友誼，也增廣了企業經營與管理技能的視野，對國家經濟發展擔負了實質推動的角色並獲得了廣泛的迴響與好評。在全國三千多個民間社團中，榮獲內政部評選為最優等三十個社團之一。

本屆，有四十一位的優秀候選人，在各方社會賢達推薦

下，報名參加第二十屆國家十大傑出經理獎的選拔，由於歷屆傑出經理人選拔過程，已經樹立了高品質的標準與口碑，因此每位候選人能夠受到推薦，就已經代表其優越表現受到肯定，使評審委員取捨十分困難。

今天，看到十五位當選人通過了複審、決賽的層層考驗，脫穎而出，這段評審過程嚴謹、公正，更顯出獲獎之難能可貴。對於得獎者而言，這是一項殊榮，過去的努力受到肯定固然值得高興，尤其在接受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隆重的頒獎儀式，在個人的生涯上，更是彌足珍貴的一刻。

一個人在一生中可以工作數十年，期間可能會在不同階段，擔任不同的任務，掛上不同的職稱或頭銜。然而獲頒的「國家十大傑出經理獎」絕對是一項可以伴隨終生的榮譽。

阿扁衷心期待，本屆的傑出經理人，在未來的日子裡，不但在事業領域上不斷地精進，也能夠以具體的行動，參與企業關懷社會、服務社會的活動，為創造一個更有效率、更進步的經營環境，奉獻一份心力。

也希望貴會未來仍將秉持「專業、創新、責任、關懷」

之創會宗旨，持續服務中華民國企業界、經濟界，並達成把經營管理的資訊、知識與智慧傳播於全球華商專業經理人之願景。

第二十屆國家十大傑出經理獎得獎人研華科技總經理李英珍（傑出總經理）、飛捷科技總經理林大成（傑出總經理）、寶來證券集團國際金融業務營運長暨副總經理劉宗聖（傑出企劃經理）、巨大機械工業協理劉湧昌（傑出企劃經理）、大世界油墨塗料協理許文程（傑出企劃經理）、天瀚科技副總經理李炳林（傑出行銷經理）、天剛資訊總經理樊祖燁（傑出行銷經理）、聯華電子副總經理陳文洋（傑出生產經理）、中國鋼鐵煉鋼廠廠長葉肇禮（傑出生產經理）、勝華科技研發部經理黃俊銘（傑出研發經理）、天瀚科技資深副總經理王明松（傑出研發經理）、福特六和汽車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葉慶煌（傑出人力資源經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資訊架構總工程師暨電子商務處副處長劉連智（傑出資訊經理）、慈園工業管理部經理賴清源（傑出資訊經理）、宏碁事業群

總經理林顯郎（傑出大陸台商總經理）等一行，上午由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陳定國陪同，前來總統府接受總統道賀。總統府副秘書長陳哲男也在座。

副總統接見思科公司 (Cisco) 技術副總裁 Carney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上午在總統府接見思科公司 (Cisco) 技術副總裁 Carney 先生，對他的首次訪華表達竭誠歡迎之意。

副總統致詞時表示，台灣雖小，但在高科技領域方面則極受國際的重視，例如世界貿易組織一四四個會員國中，台灣雖在去年才加入，但我們卻是全世界第十六大的經濟實體。

而為了加深訪賓對台灣經濟發展的印象，副總統也提出相關數據，她告訴訪賓，台灣的外匯存底是全世界第三大，成長競爭力全世界第三名，科技指標排名世界第二，另根據美國布朗大學評估報告我國電子化政府是全世界排名第二。

副總統說，雖然大家抱怨最近經濟狀況不佳，但是台灣

經濟成長率百分之三點二七，美國百分之二點二，日本則是負成長百分之零點五，香港是百分之一點五；在失業率方面，台灣雖是有史以來最不好的階段，達到百分之五點一七，但美國則是百分之五點八，日本百分之五點三，香港百分之七點三，這些數據應該可以讓訪賓知道，台灣雖小，但經濟能力強，尤其是高科技潛力是無窮的。

副總統強調，新政府特別努力地不讓台灣只是停留在MIT (Made in Taiwan) 的階段，只從事生產代工，而是積極地推動IT (Innovated in Taiwan)，促使台灣成為全球性研發創新中心。她指出，目前有二十四家國內外企業在台灣設立研發中心，其中新力(Sony)及惠普(HP)皆已通過設立，而在二〇〇六年時，預估至少有三十家以上國際性企業將在台設立區域性的研發機構。

副總統也表示，在推動產業企業研發中心設立方面，我們也設有人才、融資、租稅等相關優惠措施，期盼未來能看見到思科公司也有在台設立研發中心的計劃。

Caney 副總裁則感謝副總統的撥冗接見，他並讚美台灣是個美麗的地方。而由於思科公司與國立交通大學彼此科技發展合作已有一段時間，他也藉機表達他的感謝之意，並盼能繼續加強雙方的合作與交流。

思科公司 Caney 副總裁等一行，上午是由交通大學校長張俊彥陪同前來總統府晉見副總統，會後副總統並贈送具有台灣地方特色的原住民筆筒給訪賓，做為此行留念。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

2000100002

定價 :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